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出版

軍事委員會編印

密

敵情研究

第十七八期

3.25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政治部第三廳編印

R  
731.278  
661

# 錄 目

## 短評

「淺間丸事件」和敵寇加緊封鎖英津租界  
美日商約進入無條約狀態  
所謂東亞經濟懇談會

阿部的下台與米內的上台

最近敵國經濟概述

敵人的軍火力（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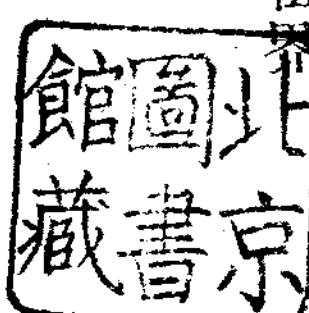
敵米內內閣閣員略傳

資料  
— 敵米內內閣閣員略傳  
明年度敵國豫算概況

專載 蔣委員長爲敵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關於敵汪協定敵方之詮釋  
汪逆兆銘賣國協定

錄附  
敵國大事記（自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  
美日商務航行條約



A954091

## 短評

# 「淺間丸事件」和敵寇加緊封鎖津英界

一月二十一日，日輪淺間丸載搭德籍男性乘客二十一人，從美馳日途中，在距日本海岸三十五公里以外的北太平洋公海上，被英艦截查，英方認爲德籍乘客，係海軍技術人員，又達兵役年齡，便將他們扣留，這便是所謂淺間丸事件。事件發生後，敵方在二十二、三兩日連提兩次抗議，要求英方交還德籍乘客，並保證此後不發生類似事情。二十五日英駐日大使克萊琪，對敵報界發表聲明，說明該事件並未違反國際公法，同日英方又提覆文，內容雖未發表，據哈瓦斯電傳大致是聲明法理的根據，並謂可成立折衷方案。目下東京，倫敦雙方皆在進行交涉，可是內容並未發表。

「淺間丸事件」，本是一件小事，並無問題發生的可能。可是敵寇，尤其是法西斯派蓄意挑釁，小題大做。法西斯派的報知新聞，稱英方爲「強盜行爲」，國民新聞稱英方「對日本的遠東海上霸權挑釁」。法西斯團體，如東亞建設國民聯盟（法西斯巨頭如末次信正，中野正剛，橋本欣五郎，清瀬一郎，松本德明，是聯盟的中心人物），日本

少年團，東方會，時局同志會等，或者是發動反英民衆大會，或者是在英使館前遊行示威，有的要求英政府撤換克萊琪大使（因為他直接向報界發表聲明），有的要求英方交還德籍乘客，並要英政府向日道歉，更利害的如東京的國民反英大會，竟議決：「如英不能重新考慮其態度，日將採取報復辦法，威脅香港及星加坡，及援助印度獨立」。此外大阪時事新報，亦召開日本西部反英大會。二十七日敵海軍在福州港外，截攔英輪文生號，並稱係爲淺間丸事件報復。又敵軍部在我渝陷區各地煽動並主持大規模反英運動，二十八日晨起，恢復並加緊封鎖天津英租界。但是敵方政界中所謂「穩健」派，態度畧有不同。如外務省發言人，明白否認外務省命令加緊封鎖津租界，並稱東京陸軍營局，也未發出此項命令。內閣參議要求政府，在不失敵方威信條件之下，迅速解決此事件。又樞密院顧問，也要求外務、海軍、遞信三省合作，以免發生類似事件。

綜合上述的情形，關於近日英倭關係，可以得到幾點結論。

第一，敵方法西斯派的外交政策，是企圖迅速地「獨霸東亞」，因之首先要排斥英美在華的利權，對蘇則暫取提攜的策略，作為實現前者的手段。這種外交政策，可是遭到了所謂穩健派的反對，尤其是對美對蘇政策。至於對英問題，因為英國軟弱外交的結果，問題尙小，這裏也是法西斯派比較有隙可乘的地方。所以敵法西斯派便借題大做，一則乘機威脅敲詐，二則企圖收攬人心，作為實現他們整個外交政策的步驟。

企圖與蔣廷委協之下，王日又向蔣、宋、李三子進言。

乘機敲詐是一樣的，但是不希望。他們要方達勿尙，才會這樣。一則怕之下，更得點便宜，設法解決。同時他們多少要阻止法西斯派的瘋狂排英運動，一則怕過於得罪英國之後，促成英美對日的聯合戰線，二則想與英國妥協，牽制美國的反日，三則恐反英的排外運動，刺激美國，四則又懼敵法西斯派利用排英運動，成為政治運動的手段。

第三：這次「淺間丸事件」，本來英方無絲毫不合理的地方。實際上英方尚未充分適用上次大戰的先例，僅拘捕「可被僱潛艇工作的技術人員」而已。所以從任何一點看來，英方不應對敵退讓。可是「事件」擴大後，英方一方等待敵方反英空氣，畧為平靜，一方則表示可以退讓解決。在英國的退讓政策之下，這次「事件」或許可以妥協解決的。（例如英政府訓令其艦隊，今後勿在「淺間丸」類似情勢下，攔截日輪，甚至於釋放拘捕德人的一部分，同時敵政府亦勸告其輪船公司，限制德籍乘客等條件下）。

但是英國的退讓政策，將來一定要自食其果的。第一，放縱敵寇侵華，反加強英倭在華的對立；第二，退讓政策足以妨害英美在遠東的並行政策；第三，敵法西斯派在華橫行不法，就是敵方「穩健派」也無法阻止，所以英國退讓政策，沒有力能夠緩和敵法西斯派在華的排英運動。我們希望英國早日醒覺，改變現行的遠東政策，這不是為別的，却是為英國自身。（嘉）

## 美日商務進入無條約狀態

一九一一年締結的美日商務航行條約，自去年七月二十六日美國務院宣布廢止以後，到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有効期間已滿，從此美日商務，已進入了無條約狀態。

不用說，美日商約的廢棄，是相當地表示了美國反對侵略的意思，相當地給予了日本戰時經濟以威脅，所以日本政府不惜使用種種誘騙恫嚇的手段，要和美國締結新的商約或臨時協定。

不過美國政府的宣布廢止該商約，原是由於日本的侵畧中國，獨霸東亞，破壞門戶開放主義及美國在華的權益，而日本侵華的軍火及軍需資源又多仰給於美國，故在去年七月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等有對日禁輸的提案時，因為這提案不免與該商約中之最惠國待遇條款相衝突，所以先須廢止該商約。是則廢止商約原不過是對日禁輸的準備過程，廢止商約本身，實際上不是一種有效的壓力；要使這廢止商約一舉發生力量，就要發展廢止商約的主要的契機。

在過去半年間，美國對日道義的禁運軍火是加強了，除飛機、製飛機用之輕金屬及精煉汽油之機械等，已由政府勸告出口商人，對日禁運外，最近更規定對日輸出鐵屑，須減少半數以上。而後經日本向

定，這是好的一面。但是，壞的方面，因為日本畱予少許損害賠償及發表有限制的開放長江下游的聲明，便將廢棄商約的主要目的也動搖起來，現在兩國雖進入無條約的狀態，而兩國的通商航行關係，一切如舊，對日貨並未課以懲罰稅，對輸日商品亦未加以特殊限制，那麼，廢止商約，不是完全毫無意義嗎？

據合衆社所傳，美方不願對日採取斷然手段，致日本國內經濟脫節；自由主義份子亦因此失却起握政權的可能；美政府相信對日逐漸施行壓力，更為有效。這消息雖然暴露美政府對日缺乏正確的認識，但是也多少顯示了廢止商約的前途發展的另一種的可能。

好在事實擺在眼前，却有不許美國彷徨動搖者在。

第一，在日本繼續其侵華政策之中，美日的根本矛盾，決沒有消滅的可能，而且反而會日加深刻。美國雖然期待着日本自由主義份子之起握政權，這無異於癡人說夢。試看這次米內的組閣，或者就是美國所謂自由主義份子握權嗎？然而米內內閣的施政還是以侵華為第一義固不用說，即有田的所謂獨立自主外交，也將較野村外交為強硬，為淺間丸事件而激起的全國排英運動，便是一個旁證。

第二，美國一部分商人，為求貪圖對日貿易的微利，尚有親日的傾向，而政界的少數人士，也為日本的謠言所惑，以致不了解日本侵華霸亞的野心。但是現在日汪密約洩漏出來了，敵人的兇惡而狂妄的真相已暴露於天下，凡是有政治見識和有正義感的美國

人，都不忍再縱任這野蠻的侵略者，以犧牲其歷史的遠東政策和在華權益。

第三，敵國的侵華政策不止，敵軍在華的暴行也不會中輒，美國在華權益及美國在華僑民所受的損害和侮辱也會日多，於是美國輿論的對日感情也只有更惡化。美國政府的決策，素為輿論所左右，將來自然要取對日壓迫的有效措置。

第四，美國國會此次開會時，參衆兩院所提對日禁運案頗多，計參院三件，衆院四件，而且在參議院親日派的共和黨僅佔二十三席，民主黨則佔六十九席；在衆議院，共和黨僅佔一百五十席，民主黨則佔二百六十一席，所以在國會方面，禁輸案也有通過的可能。

第五，美國政府當局，自羅斯福大總統以下，對外政策是比較積極的，去年臨時國會所通過的新中立法，便是一個很好的例，過去的對遠東政策，因為恐怕英國不能合作，所以尚不能施行裁制侵畧者的行動，不過無論從美國的傳統政策講，或羅斯福總統的個人政治的樹建講，似有實行對日禁輸的必要。

總觀上述各點，美日商約失效，其前途應是對日禁輸，由道義的禁運進而為法律的禁運，由部分的禁運軍火，進而為全面的禁運。

## 所謂東亞經濟懇談會

去年十二月五日，敵寇在東京召開了。所謂東亞經濟懇談會；到會的，敵方有政府、財界、經濟團體中的要人，僞方有各地僞組織的代表——從僞滿起一直到廣東止。懇談會的目的，敵寇不是說什麼「建設日滿支經濟協同體」，就是說什麼「實現滿支物資動員計劃」，不管敵寇如何做文章，總之是想掠奪我國的資源，挽救其正將崩潰的經濟。

敵寇的經濟越困難，越急於掠奪我國的資源，這是必然的。譬如歐戰突然發生了以後，敵寇便感覺到物資輸入的困難，因之要加緊在淪陷區內的經濟掠奪，這是作者在本刊第十四期的「歐戰與敵國經濟」文中曾經講過的。去年中，尤其是下半年，敵國經濟的危機，已經非常深刻。無論是基礎產業的煤、鐵、電也好，一般人民必需的衣、食、住、行、光、熱也好，沒有一樣不感缺乏的。敵寇爲了補救歐戰中所受的打擊，爲了突破經濟窮乏的危機，因之不得不加緊「以戰養戰」的陰謀，掠奪我淪陷區經濟。「東亞經濟懇談會」便是在這樣情形之下召集開會的。

從前後三天的懇談會中，有幾點事實是值得注意的。

第一，關於掠奪資源的資金問題，敵酋日本銀行副總裁津島，明白地表示了牠的困難。他說：今年初以來，僞滿自日寇吸收去的資金，單是公債與公司債，已經有八億三

千四百萬日元。僞滿「建國」以來，日寇對僞滿的投資總額，已超過三十億日元。「日滿支」所要資金，今後還將增大，所以爲了顧及物資需給，和敵國國債消化關係起見，大陸方面所要的資金，盡可能約在「現地」（即在中國）籌措，不足的再求之於日寇云云。我們知道掠奪我國的資源，首先須投下本錢。過去敵寇在僞滿投資三十餘億，尙無所獲，現在要掠奪我國本部的資源，還須幾個三十多億日元的本錢，才有點頭緒，可是在日寇本國內的軍需生產有下降的傾向，公債消化率逐年減低的今日，日寇自顧不暇，自然更無力開發——掠奪中國本部的資源了。津島的現地籌款主義，正是說明了這個事實。可是現地有款可籌麼？這一點敵寇自身也有明白的回答，在懲談會中「北支開發會社」副總裁神鞭曾說：現地籌款，目下是不可能的。敵寇和「現地」既然都無款可籌，所以掠奪我國資源，敵寇自亦沒有把握。

第二，懲談會中，僞方代表一致要求，敵方供給資材（如機械等生產材），這是說明了要掠奪我淪陷區的資源，尙缺乏工具。但是這種困難，也不是敵寇所能解決的，這是由下面的事實，可以得到證明。（一）敵國的「生產力擴充計劃」，主要的是擴生產材的生產，可是這個計劃，連敵報也承認已全面失敗了。（二）近來敵國已發布了對日圓集團貿易的「調整令」，換句話說，敵寇已實行限制對日圓集團貿易，以振興第三國貿易，和緩和國內物資的不足。這兩件事證明了日寇無多餘的物資，足以作爲掠奪我國資源的工具。

第三，再退百步講，假定掠奪資源的資金和物資都有辦法，敵寇有什麼東西，可以掠奪？再奪到手後，敵寇是否便可以不依賴歐美呢？這是值得檢討的。懇談會中青木曾說，「希望從滿洲國供給的，有鋼鐵半製品，煤炭，汽油代用品，工業鹽，木漿等」，又說「對於華北所希望的，是鐵礦石，煤炭，工業鹽等」。敵寇在我淪陷區有掠奪可能的，主要的不過是上述幾項，就是敵寇的希望，完全得以滿足，敵寇在經濟上還是對歐美的依存性很大，譬如銑鐵，碎鐵，鋼材，機械，鋁，過磷酸，汽油，錫，亞鉛，銅……等物，我淪陷區並不出產，就是青木所說可以掠奪的幾項資源的產量，也並非可以完全滿足日寇的需要。東亞經濟集團的自給自足，全是夢想。

從以上三點看來，敵寇的「以戰養戰」的陰謀，是難有大的成就的，這是「東亞經濟懇談會」所告訴我們的事實。但是敵寇若是多奪去我們一分資源，便是減少一分困難，能多支一天戰爭，我們爲了早日獲得最後勝利計，湯碎敵寇的經濟掠奪，仍是萬不容緩的。（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論文

## 阿部的下台與米內的上台

### 前篇

- 一、阿部內閣主觀的缺點和客觀的困難
- 二、阿部內閣內政，外交，結束事變與經濟諸政策的失敗
- 三、議員倒閣運動的進行與軍部
- 四、軍部「逼宮」的幾點原因

### 後篇

- 一、內閣改組經緯及重臣層與軍部的明爭暗鬥
- 二、米內上台的主要原因
- 三、米內內閣施政方針的考察
- 四、米內內閣的前途

## 前篇 阿部的下台

(一)

敵偽的所謂第三次戰時內閣的阿部內閣，又不得不垮台了，這是由於我中華民族堅決的神聖抗戰給予了敵人以嚴重打擊的結果，也就是敵人在侵華戰爭中加深了經濟的政治的危機的結果。

阿部內閣自成立以來，雖然猪突狼奔似的「向着所信邁進」，瞎撞蠻幹的精神是不錯的，然而一則因爲它自身的力量太小，自阿部以至諸閣僚，都是政界二三流以下的人物，既沒有正確的政治認識，也沒有高妙的政治手腕；二則無論在民衆方面或政界上層，阿部內閣又沒有十分可靠的背景，起初得了軍部的支持，而爲重臣所側目；其後投靠重臣，反爲軍部所唾棄；政黨方面復不能予以誠心的協助；三則阿部是蘇德協定後所謂「複雜怪奇」(平沼下台的理由)的國際情勢之下上台的，而上台不久又遭遇了更加「複雜怪奇」的歐洲戰爭，這完全出乎阿部內閣的預料之外，使阿部內閣的外交政策始終是徬徨莫知所從；四則是承近衛平沼的積弊之餘，國內政治的經濟的困難已是非常深刻

，如米穀缺乏，電力煤炭不足，國民生活不安等問題，猶如麻瘋病的已經全體潰爛，使阿部內閣簡直無所措手足；所以阿部內閣的坍台，實是勢所必至，毫不足怪的。

## (二)

試看阿部內閣在四個多月間的措施，一方面標榜以「結束事變」爲其施政方策的核心，同時爲要達到這一結束事變的目的，又致力於內政的改革。可是在他組閣之初便主張的少數閣僚制，首則因歐戰爆發，對美外交之重要而起用野村爲外相，又因農林關係團體的極力反對伍堂商相的兼任農相，已引起了政治上的暗潮，於是阿部一則爲要防止這反對運動的擴大，二則爲要羈致政黨首領的入閣，作爲議會對策，便放棄從來的主張，補充全數閣僚，這是一次失敗；可是在補充閣僚時，首先便遭受了民政黨町田總裁的堅決拒絕；再則在政友會方面也是不能取得適當的人物來入閣，只是補充了幾個老官僚，又是一次失敗；此外如擴大首相權限問題，不但受了樞密院的一陣責難，結局還是不能真正的擴大首相權限；又如爲着新設貿易省問題，竟惹起了外務省反對的大風潮，而貿易省終于流產，最後是關於官吏身分保障令，經內閣決議廢棄了，而不旋踵之間又聲明撤回該案。這樣，阿部內閣對內改革政策，可說是完全失敗了。

正因爲對內政策的着着失敗，阿部內閣曾企圖轉換方向致力於外交難局的打開，可是外交方面的困難，實遠較內政方面爲嚴重。第一是自從美國宣布廢棄美日商約之後，

敵國的戰時經濟便受了莫大的威脅，而且若不講求挽回的方策，有使美日國交更惡化的可能，於是阿部內閣的外交重點是在對美，任命野村吉三郎爲外相，運動格魯大使的回任，以至誘致格魯的會談，無非是要和美締結新的商約。可是對於美國的要求開放長江，珠江，最初軍部便完全拒絕，其後幾種交涉，外務省當局雖聲明準備開放南京以下的長江下游及珠江。可是長江下游的開放是有限制的，而廣東方面敵軍當局則聲明，爲着軍事上的必要，隨時都擬再封鎖珠江。這可以看出阿部內閣和在華敵軍的矛盾，也可以知道長江下游及珠江的開放，結局不過是誘騙美國的一種手段。這種情形從美國方面看得很明白，所以美日會談雖已閱時二月，而敵人所希望的新商約的締結，終遭格魯大使的拒絕，這是阿部內閣外交上的大失敗。至於向從來的敵人蘇聯的屈膝，在消極方面，或者可以緩和所謂邊境事件的軍事衝突於一時，而在積極方面，想要以蘇聯代替美國，獲得大量的軍需資源，顯然是不可能；而且在商約談判之前，敵人已不得不拿出外想賴賴的最後一批中東路價款，又是外交上的一次失敗。

至於所謂「結束事變」，阿部內閣確曾在極力導演傀儡劇，可是預定的出場日期，屢次未能實現，其原因之一，也是由於在華敵軍和阿部內閣的政見未能一致。而且阿部自己也明白知道，樹立偽中央政權，併不就是「結」事變，他在去年十一月曾說：「結束事變，今後或許要五年十年，」這就是阿部自己承認不能完成它的使命，也就是阿部自己承認它的施政方策的核心是惟有失敗。

此外如國內經濟問題，阿部內閣不但無法解決，而且愈來愈惡化，以至釀成非常嚴重的社會上的不安，米穀缺乏問題，電力煤炭不足問題，便是非常顯著的。據一般所估計，一九四〇米穀年度，敵國本土缺乏的食米，約二千餘萬日石，然而敵政府從來便作樂觀的估計，不加注意，及到饑餓現象已嚴重地暴露出來，搶米的風潮到處發生了，而阿部內閣尙無有效的適當對策；又自去年秋間久旱，河水低落，水力發電大減，以致電燈不亮，電梯不動，工業方面的機輪不轉；同炭的增產計劃又告失敗，不單是沒有大量的煤炭來供給火力發電之用，就是正常的消費，也不容易買到煤。去年末敵政府已明令禁止街頭的電虹燈，室內的電氣暖具，因此一般學校及中等以下的家庭，皆無法取暖，流行性感冒特別猖獗，據東京市統計，去年十二月上旬因感冒而死者，較前年多三分之一。這樣的情勢之下，敵國國民飽暖二字，都不能維持，而且負擔又愈來愈重，一九四〇年度的預算總額，達一百零三億日元之鉅，較之本年度尙多二十餘億，較之戰前實大五倍，這筆龐大的數目，都要直接間接加到這些餓塞交迫的國民身上去，一般國民自然要怨恨政府，那麼阿部內閣的坍台，又是理所當然的了。

不過阿部內閣誠然如一般所說，是小人物內閣，弱體內閣；誠然一事無成，反使國民的痛苦加深了；但是我們試一回顧過去所謂敵國政界的天字號人物的近衛文麿，在位一年有半，又何曾成就了一點什麼可說的業績？平沼更不用說了。其所以不能施行政策的原因，第二，是侵華戰爭中敵國經濟的政治的一切矛盾是要愈來愈深刻，沒有法子加

以解決，第二，諸矛盾之中，尤以軍部法西斯的操縱政治，使政府動輒掣肘，一切都不能施行。這是日本政治貧困的基本原因，也就是阿部內閣失敗的主要原因。

大阪每日新聞曾說：「在這種局勢之下，愈先上台的愈好，愈後上台的愈苦，近衛內閣隨着事變的擴大，先以準戰時體制爲目標，調整政治外交及財政經濟；在近衛末期以至平沼內閣時期，已由準戰時體制移向戰時體制，首在專心作具體計劃，可是應當隨戰時體制而生的諸般革新政策，平沼內閣不能實行，結局讓這個所謂最弱體的阿部內閣來擔任這最困難的工作，實現戰時革新的工作。阿部內閣成立匆匆，即着手於有關價格停止的總動員法之發動，首相權限之強化，貿易省之設立，官吏身分保障令之廢止等，凡此皆非現內閣之獨創，而實萌芽於近衛內閣，成立於平沼內閣的革新案，……阿部內閣的無能無力，誠爲最近內閣中所少有，可是若一想像三個戰時內閣順序相反，爲阿部，平沼，近衛；或者爲阿部，近衛，平沼時，究竟又如何呢？這樣一想，不免對阿部內閣遂生同情之念。話雖如此，我們却並非有意說阿部內閣辯護，而是說時局的嚴重確已非常深刻！」這個論者的意思很顯然的，就是說，阿部內閣固然行不通，可是無論誰來都是一樣的，總而言之，現下日本的政治實在沒有辦法。這種論調，若是不知日本的情形的也許不相信，然而這却是百分之百的事實。

(三)

由上所說，對於阿部內閣政治上的失敗，強行侵華政策操縱政治的軍部法西斯，應當負極大的責任，可是阿部內閣這次坍台，從表面上看來，是由於代表民意的衆議院有志代議士的倒閣運動，但是詳察其內情，便可知道這次倒閣，實是由於軍部法西斯。第一，倒閣運動的最先發難者是時局同志會，在七十五屆議會尚未召集之前，即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該會開委員總會時，便決議了不信任政府的議案，二十二日即派代表見阿部，要求阿部辭職。時局同志會是民間法西斯黨的日本革新黨及傾向法西斯的東方會及國民同盟所組成，代表之中如赤松克塵，小池四郎是屬於日本革新黨，有名的法西斯份子，清瀬一郎屬於國民同盟，由谷義治屬於東方會，也是法西斯色彩很濃厚的。第二，由於時局同志會所屬議員之鼓動，到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是成立了倒閣運動的組織，即有志代議士會，簽名參加者達二百五十人，到今年一月初，增至二百七十餘人，佔衆議員絕對多數，但是有志代議士會的中心，還是時局同志會，和準法西斯的社會大眾黨，其他如民政黨，政友會的參加者，也多是所謂革新份子。由於上面所述兩點，我們便可以知道，這次倒閣運動的後面，完全是軍部法西斯主動，在指使，而軍部法西斯的機關報國民新聞，却說這次倒閣運動，是出於國民公意，更可作爲反證。不過阿部內閣首先對於時局同志會代表的要求，完全予以拒絕，繼而對於有志代議士會代表的進言，則求其諒解，阿部的對策，一方面藉五黨首會談的機會，利用各黨首去闢說，一方面加緊計劃製造偽中吳組織的事宜，想藉對外政策以阻礙倒閣運動的進行，同時又確實得到了第一黨

黨首町田忠治的協助政府的諾言，於是阿部還想戀棧。然而第三，烟陸相代表軍部的意見，也來迫使他辭職了。那是本月八號的事，政府本欲在這日臨時閣議上，決定關於樹立偽中央政權之基本方針。陸相烟俊六與軍事參議官寺內壽一，杉山元兩大將會會談一時後去見阿部。據海通電說：「陸相曾力陳內閣未來的態度，實有早日決定的必要」，又據九日國民新聞說：「烟俊六與各軍事首腦會談之後，曾於昨日率直地向首相說明，謂政府不能解決中日事變爲政府苟延殘喘的理由，鑒於各國之反對情緒，首相應即行辭職。」「如阿部不能接受烟俊六之勸告，則烟將更坦白地發表他對此事之見解」。這樣一來，阿部不得不準備辭職了，不過還沒有正式表明態度，十日陸軍方面舉行軍事參議官會談，對於阿部的還在躊躇感着不滿，一致認爲有速謀政局安定之必要；同時並傳軍部方面自認可以「負責完成事變」，這很顯然是說阿部在決定了「對華的基本方針」之後，無須再來負責「處理事變」了，於是阿部自然不敢戀棧，祇得抱恨台下。

#### (四)

所以這次倒閣運動，雖然是發動於議會，實是法西斯政黨逢迎軍部的意旨來策動的，然而看見阿部並不肯輕易下台，於是軍部法西斯終於利用自身的殊權力來壓迫阿部辭職。軍部方面爲什麼要倒閣呢？當然一切阿部內閣施政的失敗都可成爲倒閣的理由，可是軍部對阿部內閣最不滿意的是，(一)阿部內閣上台時所答應軍部的條件沒有一項

發現，而且愈來愈遠離軍部接近重臣；（2）阿部內閣的媚美外交的失敗，及任命原田熊雄所推薦的谷正之外次，以排斥法西斯傾向的外交官；（3）對於所謂樹立偽中央問題，政府態度原和軍部不一致，最後阿部內閣雖然接受了軍部方面所提出的現地方案，然而在軍部看來，阿部內閣究竟沒有力量能夠徹底實行；所以利用阿部內閣通過了所謂「對華的基本方針」之後，軍部方面要由自己「負責完成事變」，不如推倒阿部內閣，免受牽制。看八日以來陸軍首腦部的談話，和十四日阿部辭職聲明中所謂「當此必須實現今後方針之際，誠恐在推行國政之方法上未能一致，爲使在此嚴重時期中政務不致停滯，致影響初入第一階段之事變處理起見，懇請辭職」。叫我們想到這問題或許就是軍部倒閣的最直接的近因。

## 後篇 米內的上台

### （一）

日本的政治權力，是分劃爲兩大對立的陣營，即重臣層和軍部；一切的政治變化，多少都與這兩陣營的對立有關係，這次的倒閣運動，也可說是軍部與重臣層爭奪政權的間接表現。

軍部逼阿部下台，原是希望樹立一個較之阿部更接近自己，更容易被它操縱的內閣

，所以當阿部內閣表示辭職之意以後，世間紛傳候補首相的人物時，軍部方面便由陸軍省，參謀本部，軍事參議官開了一次聯席會議，會決定對新閣方針如下：一、當前的內外情勢，無真正舉國一致之內閣，實無打開之途；二、故後繼內閣，以近衛出馬為最適當；三、陸軍為期萬全，對世間所傳之次善候補者，採取積極的反對態度。同時並決定對重臣提出四項要求：一、不希望宇垣出馬，二、反對持有弱化戰時經濟政策意見之人登台（池田成彬）三、反對現役軍人出馬（烟俊六杉山元），四、反對政黨內閣之出現（町田忠治），軍部的這些條件，一句話說來，似乎祇是希望近衛登台，可是近衛的不願再作馮婦是早就可以料到的，果然，當軍部財界及重臣都勸說近衛出馬時，近衛表示，一則因為自己缺乏經濟常識，對於國內諸問題無法解決，二則各方面希望他出馬，可是各方面的政策見解和願望都完全不同，無法統一，所以固辭不就，近衛的這些話，從正面看來，是自己不出馬的理由，從裏面看來，也就是等於推薦池田成彬財界首領，並要軍部捐棄異見，這是和重臣層對於新閣人選的基本方針是一致的。據傳重臣層對於新閣人選的基本方針，一是新閣的目標仍以處理事變為第一，二是認軍部為結束事變之中心，因此以不與軍部發生摩擦為原則；三是在這原則之下，謀經濟問題及國民生活之圓滑解決；這不是很顯然的希望軍部和財界合作嗎？

可是軍部既經明白地反對池田成彬組閣，對於財界內閣的不能合作也是顯然的，於是重臣方面也表示近衛既不肯出馬，則擔當處理重大時局之戰時內閣體制者，以現役軍

人爲最妥。這樣一來，一般所傳，繼任首相候補者惟有烟俊六爲最有希望了。這時軍部便決定若是重臣有意推薦烟俊六，則將烟編入預備役，以免和上述條件衝突。這就是表示贊同烟來組閣。然而阿部於十四日上午提出辭職，到晚上發表了後任首相却是米內光政，不是烟俊六。

米內這次的上台，已十二分表現了重臣層和軍部法西斯門爭的激烈。據哈瓦斯電訊所傳，在內閣正要更迭之前，一時喧傳組閣大命將降於烟俊六的消息，完全係重臣層散布的烟幕。原來湯淺宮內大臣，因爲米內既係軍人，而見解溫和，又得國人推崇，於十二日即已遣密使告訴米內準備組閣事宜，十三日近衛得知，並曾親自爲米內活動，烟俊六前去勸近衛出馬時，近衛反勸烟俊六自己準備。這也是種圈套。直到十四日上奏天皇，外間人士，想也沒有想到會是米內大將組閣，所以這消息一發表，各界咸爲驚訝，而陸軍方面尤爲震動，湯淺也早知道陸軍方面一定要生反感，於是在奏薦米內組閣時，並利用傀儡的天皇那塊牌子，來鎮壓軍部，所以發表米內組閣之後，天皇即召掘俊六入宮，勅諭陸軍方面須協助米內組閣，一則是避免軍部對湯淺之手段發生惡感，二則是不讓陸軍反對米內。所以米內得以安然上台。

## (二)

米內的上台，事實上是上面所述那樣，可是重臣層何以獨蓄意於米內呢？上面所述

，或者過於簡單。我們在這裏尚有畧加申述的必要。

第一是米內在林、近衛、平沼諸內閣時代三任海相，相當地牽制了陸軍方面的盲動政策的實施，如在平沼內閣時代，反對參加德意軍事同盟，主張經濟統制之不宜過激，其政治意識，有和重臣層相似之處，所以湯淺認爲其見解溫和。

第二，米內自身與三菱財閥有相當關係，而其政治見解，尤其是在七十四屆議會裏與板垣爭論時，大得財界及一般知識份子的喝采，所以這次細閣進行特別順利，有田八郎及石渡莊太郎會以全力協助米內，會任大藏大臣的石渡，且甘屈就內閣書記長官之職。而二大政黨亦各派代表二名任閣僚，且均係與財閥有關的要角。

第三，敵國當前的困難，其最迫切的要算經濟方面的各種問題，這些問題原是阿部內閣倒台的一種原因，要解決這些困難問題，須得財界十二分的協力；然而財界方面的領袖又不能親自出馬，所以擇中了這與財界接近的米內。

所以米內一上台，敵國金融產業農村諸界都表示好感；但是表示好感，並不是完全滿意，據傳東京各報評新閣，一致認爲「內閣缺乏新血液，不足以實現劇烈的政策，以適應財政經濟之迫切要求，消滅國內的不安情形」。這也就可以知道米內內閣在日本一般國民的眼裏是如何了，同時也就可以知道米內內閣尚不免是弱體內閣。

(三)

關於米內內閣的施政方針，雖然還沒有正式發表，可是我們看清米內內閣的客觀的環境和其主觀的力量，參考米內就任後發表的談話，也可以知道一點大概，現在這裏加以簡單的說明。

第一，無論米內內閣帶有多少自由主義的色彩，侵華的政策是要繼續而且要加強的——如果可能的話。侵華是日本數十年的國策，也是整個的統治階級用以防止自身動搖之道，何況軍部法西斯尚握着所謂政治的指導權，即算米內內閣不想和軍部那樣的兇惡橫蠻，事實上也不可能；試看米內於十六日第一次閣議後所發表的談話，說什麼「對即將成立之新中央政府加以支援」，說什麼「以處理事變為第一」，「確信新政權必能成立」，這些話就是表示米內內閣還是企圖實現它亡華的夢想。而且侵華的政治陰謀，經平沼，阿部兩內閣的醞釀，到米內內閣已是表面化的時期，對於偽中央的樹立，是要特別努力的。

第二，米內內閣的外交政策，概括地說，是和阿部內閣大致相同。但是有田是防共協定的簽定者，他這次上台幾次的聲稱自主獨立的外交，也許如都新聞所說：「新閣將對美國採取更堅決之態度」，尤其是對英國，將取高壓的手段。不過這些都是有限度的，譬如對美，敵人為要獲得軍需資源的確保，自然是不敢直接得罪美國，而且要千方百計以引誘美國墮其圈套，所以有田說：「首先應即使美日關係正常化」，「研究通商條約之善後對策」，「現內閣仍將繼續進行開放長江」。二十三日駐美倭大使堀內，特訪

副國務卿貝爾，也就是要探聽美國政府對於不日便要失效的美日商約作何對策，無奈美國方面沒有給它滿意的答復，即算美日商約期滿之後美國不加以懲罰關稅或禁運，然而敵人陷在這種經濟的威脅之下是非常不安的。對蘇問題，有田雖以劃界為第一，然而劃界問題並不容易解決，即能解決，也決不能消滅蘇日間的基本矛盾。有田雖聲明防共協定今尚存在，可是歐洲法西斯的頭目已和蘇聯握手，所謂防共協定只不過是敵人想藉以侵華的一個空洞的招牌，在外交上再不會發生什麼力量。

第三，對內政策，也許可說是米內內閣最着重的一面，試看米內的組閣方針，其中心乃置於內務，大藏，南工，農林四閣僚之人選，而謀以此調和與政黨之關係。其大藏大臣一席，米內曾懇請町田忠治擔任，町田固辭，於是便指定要求櫻內以民政黨代表的資格來擔任。原來櫻內在前任商相農相時，未有失政，其豐富之經驗及深遠之見識，素為一般人所稱譽；櫻內在財政方面雖係生手，然其背後有池田，町田支持，在閣內有石渡，勝等財政金融專家的合作，當不致有實行極端政策之危險，這是米內的估計，也是金融界對櫻內所希望的。

又米內在第一次閣議後發表的談話有關于內政者曾說：「努力確保戰時國民生活之安定，進而謀戰時體制之強化」，「必須先慎重考慮因統制所生的逆效果較之由統制所得的效果尤為重要」。至於具體的措施，據當時的朝日新聞所稱，一為修正預算藉以防止鈔票發行過多，釀成無法收拾之惡性通貨膨脹，二為穩定國內糧食及日用品供給問題。

。無疑的，這兩項確是新閣應負的責任，應行的措施，然而，實際的客觀情勢的嚴重，是不能不打破了這一夢想，新藏相櫻內於十七日曾說，「明年度預算案，在議會復會以前，技術上無法加以修正，而且軍事預算，係根據一九三八年之物價編成的，故將來要求不超過預算總額，不無困難」。而烟陸相亦於十六日曾稱：「適應國內外緊迫之情勢，并為遂行事變之處理，充實軍備，並謀國內體制之強化，實為必要之大策」。總之要修正預算以防止惡性通貨膨脹是不可能的了。現在櫻內又主張獎勵國民貯蓄，以謀通貨收縮，這是池田、結城系戰時財政政策的惟一法寶，年來已在積極施行；不過物價既日趨騰貴，國民生計費水準也隨之上漲，所謂獎勵貯蓄是不能收效的。所以這財政金融上的困難，櫻內實在無法解決。至於食糧缺乏問題，其困難性嚴重深刻，更不可說了。（參  
考本刊第十六期）

#### （四）

總之米內內閣的上台，從它的閣僚能力或內閣背景說，雖較之阿部內閣要好一點，強一點，可是較之它客觀方面困難的嚴重，還是非常不夠的，所以米內內閣還是不能克服這些困難，實可斷言。

並且、米內內閣的絕大的致命傷，是軍部對它的不滿。原來米內內閣是財閥色彩最濃厚的內閣，這是它的強處，同時也是它的弱點。過去軍部對於阿部內閣感覺不滿，所

以倒閣，它倒閣的希望，原是要樹立一個較之阿部內閣更容易接近它自己，更容易爲它操縱的內閣，可是這次被重臣的湯淺玩了一點手段，捧出了米內，它們對新閣的憤恨，自屬有增無減的了。

當米內受命組閣的翌日，軍部法西斯的機關報國民新聞便說：「米內之受命組閣，各界均感驚異，此公前在平沼內閣海相任內，反對日德義三國締結盟約，致使此議歸于泡影，自是厥後，御前人物即目爲繼任首相之候補人，今出而組閣，當係打破日德義三國同盟之報酬，所組織之內閣，必爲御前人物服務之傀儡內閣，前內閣之種種缺點未必能予以補救，其壽命亦必不久，查米內之爲人，並無強毅之個性，對於現行舉國一致之形式，亦無以增強之，而竟薦諸天皇，令其組閣，實乃御前人物之一種陰謀，此種結黨營私，欺君誤國之行爲，輿論界不能不予以嚴厲之制裁」。從這種公開的激烈反對的言論，我們實可預卜米內內閣的命運。

所以十六日敵方廣播有海軍內閣不得善終，希望米內謹慎將事的警告，而東京方面復傳米內卽無米的不祥之兆，由此可知敵國民對米內內閣表示不安的情況。我們現在雖不能斷言米內內閣將如岡田內閣一樣，將被軍部法西斯用暴力推倒，或者米內自身將因此喪身，但是米內內閣的前途是一定短命的。試看原來推倒阿部內閣的發難者時局同志會，於二十日又發表聲明說：「新閣未能滿足國民之希望，本會對於重臣何以推薦米內組閣，實百思不解。新閣之組織乃以維持現狀爲基本原則，在目前國難嚴重之日，內部

機構若不加革新及增強，實無法渡過難關，本會爲改良政治起見，對於新閣仍保持嚴厲的批評態度」。到二十二日因淺間丸事件發生，時局同志會便決定要提出緊急質問，追究政府的責任；而內閣參議之接近法西斯者，如末次信正，松岡洋右，松井石根皆堅決辭職，置挽留於不顧。而且末次等與中野正剛，橋本欣五郎等所支持的建設國民聯盟準備會，於二十二日夜召開緊急幹部會議，發表聲明，攻擊英國並詰問政府，米內內閣剛上台，就遇着險惡的風波，其前途層層暗礁，兇多吉少，毫無疑義。

（儀）

## 最近敵國經濟概述

無論是翻閱最近的日本報紙雜誌所看到的，或是從觀察敵國回來的外人，前線俘獲的敵兵口中所聽到的，無一不是說明了敵國的經濟，已近于山盡水窮的末日。經過兩年半的消耗的結果，敵國經濟的任何一角，沒有一處不是呈露出各種險狀——生產減低物資不足的全面化，通貨膨脹的惡性化，物價的暴騰，對「第三國」貿易巨額入超和黃金枯竭，人民的無以爲生和反戰情緒和行動的高漲等。這些險狀，都是戰爭的產物，而戰爭越延長，牠越是嚴重。

敵國的物資缺乏，是一切經濟內題發生的淵源。戰爭發主後國內之不安空氣未及一年，敵寇已感到物資不足，所以有前年六月二十三日所規

定民需物資的限制，可是在戰爭延長到二年以上的今日，物資缺乏的情形，更為深刻和廣汎，因之引起，經濟界和人民不安。敵方雜誌「經濟學者」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號裏，也這樣載稱：「等到事變經過了十足兩年，原料材料的不安，任何方面都感覺到非常濃厚，特別是歐戰爆發以後，第三，四季的物資需要供給關係，極度地緊迫，不單是止于現實的不足，而且有幾方面，彌漫着『物資不安的空氣』——超過實際情形的不安空氣」。由此可以知道物資不足的嚴重性了。

生產力擴充計劃  
的破產，和生產財的不足。

無論是生產財也好，消費財也好，民需品也好，軍需品也好，很少可以找到一樣不感缺乏的物品。本來在戰時經濟中，「軍需生產第一」。是不動的原則，敵國也不是例外，他們制定了物資總動員計劃，限制或抑制民需物品的生產和使用，而集中生產力到軍需方面去。可是過去的物資動員計劃都失敗了，這是本刊在以前已有專論論及的。去年敵當局又重擬了新的物資動員計劃，生產力擴充計劃，但是結果仍是踏了過去的覆轍。就是據敵方所傳，照生產力擴充計劃做到的，不過去年六七兩月，以後便發生障礙，雖然關於該計劃實施後的詳細情形，敵人付諸祕密，無法知曉，可是據敵方報紙中所流露出來的片言隻語，也可以明白其大概。譬如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東京日日新聞的社論載稱，「我們雖然沒有自由可以明析地檢討生產擴充實績的如何，但是概略的講來，生產擴充方策，已經全面地失敗」。又同日東京朝

日新聞也載稱：「煤，鐵等的增產，遲遲未見成績，而且常有難免減少的情勢，這是今秋以來的大恐慌」關於最近敵國的「煤炭飢餓」，「鋼鐵飢餓」，「電力不足」，已是衆所週知的事實，但是生產力擴充的失敗，當然並非限于那幾種物品，而是如東京日新聞新所說的，是全面性的。生產力擴充計劃中的十五類物品，大都是生產財，（這些生產財在戰時，大部分用在軍需生產上的），鐵煤電又是生產財生產的基礎，前者的不足，當然也影響後者的生產。軍需品的供給，既然這樣不足，可是去年軍需品的消耗，却意外的巨大，尤其是諾蒙汗之役——「滿蒙國境」事件——的損失，據傳不下的于侵華戰當中半年的消耗量，這種豫算以外的消耗，更加強了日寇軍需品的不足。至于今年的生產力擴充計劃，已有無法計劃之概。但是日寇很會做文章，新造了所謂「重點主義」的名詞，據敵報傳，今年的計劃，首先把着重點放在煤鐵生產的增加，至于其他物品暫時從緩。這種「重點主義」，無疑的正是說明了生產力擴充計劃的失敗。

消費財（民需品）生產的激減 比漸增，據東京朝日新聞去年十二月五日所載，他的比例，不下于國家財政中軍事費所占的數目，換句話說當在百分之六，七十左右。這種比例的增加，主要的是由於民需品生產的萎縮，即是據敵方雜誌東洋經濟新報的調查，一九三七年六月（戰前）消費生產指數為一三六，可是過了兩年，降低到一一九，而且這個指數，包括消費財中的軍需用和外輸用的，所以真正敵國國內民需的消費財生產的

減少，還遠在此以上。

這樣，日寇將生產力的大部分，皆用在軍需生產，那民需品的不足，是當然的結果，尤其是近半年來的情形，更為嚴重。近來就是翻花自用必需品……開敵方的報紙，雜誌，也可以看到如「沒有一樣日用必需品，不感到缺乏」一類的痛語。事實上也確實如此。軍需生產所用的原料資材，如五金，皮革，汽油……等人民早已難以購得。一年半以來已禁止民用純棉織品。過去人造纖維織品尚可混織兩成棉紗，現在須全用人造纖維所以更不堪使用。食料方面的缺乏，更為廣汎，如鷄蛋，糖，牛乳，牛油，味之素，罐頭，豬肉，茶，酒，果漿，鮮魚，蔬菜，水果，更重要的還有米，麥皆感不足。高知縣因米不足，曾發行購買券以示限制，（見去年十二月十九日東京朝日新聞）日圓集團中，小麥缺一千一百萬袋。鮮魚，蔬菜的價格，去年三月較十一月貴百分之六十，橘，梨，蘋果的價格，較一年前也貴百分之五十，這些都是因為供給減少的緣故。至于光熱方面也是一樣，如因木炭，煤，自來火，電力的不足，不是電燈變暗，電氣鐘不走，昇降梯不動，便是時時使人民難以為炊，二則難得溫暖。此外為火柴，藥品也感不足。又據最近自前方解來俘虜所談，他們村裏（在敵國東北）有半年很難購到白糖，火柴也是如此，而且在東京也是這樣情形。甚至于住宅方面，仍非例外，特別是工人們非常感到住宅問題的困難，「東洋經濟新報」去年九月十六日及今年新年號P.86。我們若是一瞥上述的情形，正如看到一幅極悲慘的圖畫。

物資的枯竭，本來是政府消費增大——通貨膨脹的結果，同時又

通貨膨脹——  
一日系鈔近  
六十億

因爲物資越是缺乏，物價高漲，更促進通貨膨脹，這正是惡性通貨膨脹的循環現象。過去半年來通貨膨脹率的累增，是戰爭以來所沒有的，（見本刊第十五期）。而且惡性通貨膨脹，普遍及於其他日圓系統的各地——朝鮮，台灣，僞滿及其他淪陷區。去年底日系統通貨發行額，將及六十億日圓，幾近乎兩年前的一倍。（單位百萬元）

	前前年底	前年底	去年底
日本銀行鈔	二三九九	一八五八	三八一七
朝鮮銀行鈔	二九一	三三四	四五五
台灣銀行鈔	一一四	一四二	一七三
僞滿銀行鈔	三一七	四三〇	六三六
僞聯銀鈔	一六二	四〇〇	一〇〇
僞華興鈔	一二	三五	六〇
僞蒙彊鈔	一	五	一〇〇
軍用票	總計	三一三三	二九六一
		五六四六	

上面的統計，尙未計入小額紙幣（角鈔），去年十二月中旬小額紙幣發行額，已及

二億二千五百萬日元，年底當增到近于三億，所以去年度日本本國的通貨，應超過四十億，此外去年四月一日的整理舊鈔，和五月一日的改變鮮台兩行紙幣發行準備所減少的日鈔發行額一億一千五百萬日元（見本刊十五期 P.24），如也算在內，那通貨膨脹額更大了。

去年公債消化率較前年減低

政府發行了公債，交給日本銀行，後者便將同額的紙幣交給前者，若是日本銀行所承受的公債未能賣盡（即不消化），就是發出的紙幣不能收回。即是完全根據敵方的統計，公債不消化額，日有增加。據敵占藏省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發表，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的公債消化率爲八四，一%，比前年的八七，五%已減少三，四%。（單位百萬日元）

	發行額	消化額	消化率%
去年（十二月十三日止）	五〇三二	四二三六	八四、一
前年	四三三一	三七八九	八七、五

復據上述的統計，戰爭以來新發的公債，共計有一〇六億六千二百萬日元，其中未消化的達十九億六千五百萬日元，這便是日鈔膨脹直接的原因，

物價膨脹等，都反映到物價上面。近來經濟情勢的惡化，在物價上面

也表現出來。因為惡性通貨膨脹和歐洲戰爭的影響，敵國物價漲勢甚凶，于是敵政府在九月十九日發布了所謂「物價停止令」，除出少數例外，大部分物品，以後不能超過九月十八日的價格，但是這個命令，不但是連政府當局自身專賣的物品，不能遵守，外表上物價指數也仍是續漲，而且在另方面更促進了黑市交易的橫行。據敵商工所發表的統計，去年十一月底，全日本批發物價指數為一六八一，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三八；另賣物價指數為一四四一，較戰前增加百分之三九，八。當然這種統計並沒有說明了物價高漲的真實情形。第一，這種統計的不完備，已是周知的事實，姑且不論，而且牠是根據官方的公定價格而規定，但是實際上市場上的交易，不是公定價格，而是暗盤。最近的「黑市交易，已經惡循環地在擴大着，這種情勢是單藉警察的力量，難以制止的，牠又是惡循環地影響全般的國體制」，（見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東京日日新聞餘錄欄），這便是鐵的事實。所以「若是黑市也考慮在內，那物價的騰還遠在此（即上述的統計）」（作者）以上」，（敵方雜誌東洋經濟新報新年號）•第二，這種統計又暴露出，「公定價格」制度，還是無力，價格即是公定，可是還有這樣的上漲。而且單是物價指數，或是黑市的價格，尚不能說明物價對於國民生活的影響。在敵國有許多日用必需品，即是化了多數金錢仍是無法購得，這種情形，並不是單由物價可以說明出來的。最近物價的飛漲，更增進了換物運動和購貯囤積的傾向，這種行為漸由少數商人而及于一般人民。譬如東京橫濱一帶的郵政儲金，近來提款的數目，反比存款的要多，就是說明了這種事實。

貿易情勢和  
黃金枯竭。

關於貿易方面，據敵方公表，去年度輸出爲三，九三二，百萬日元，輸入爲三，一二七百萬日元，計出超爲八。五百萬日元，輸出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五，七輸入增加百分之二三，一。不過在戰爭以後，敵國貿易的分析，本能單照過去方法。因爲近年來，我淪陷區（包括僞滿）與敵國貿易，不斷地在增加着，但是淪陷區是日圓集團，所以敵對淪陷區的出超，難換外匯，而且輸入淪陷區大部分的物品，不是軍需及敵僑日用品，即是敵方開發（掠奪）資源的工具，難以說是敵國對外的輸出。因之敵國的對外貿易情形，應分析她和日圓集團以外的國家的部分，比較正確，據敵報載，去年正月起至十一月底止，十一個月中對第三國（即對日圓集團以外國家）的貿易，是入超四億零六百萬日元，較去年同期輸出增加百分之三三，輸入增加百分之十八。不過此地有兩點值得注意的，第一，對第三國輸出入的增加，不能單視爲敵國貿易的好轉，主要的而是由於下面幾點原因：（一）無論敵國或歐美物價，都已高漲譬如輸入資材，已貴百分之五十到一百，輸出品亦漲百分之三，四十。因之即是同樣數量的商品，但是金額則增加了。（二）日美商約廢止以後，日美雙方的貿易業者，皆感不安，深恐以後兩國貿易發生障礙，因之雙方皆有囤購的傾向，所以去年半年日美貿易反而增加，但是這並非常態。第二，敵國的對第三國貿易入超去年十一月底，共計四億餘，這筆入超是需要輸出黃金去抵償的。本刊第十六期的短評「敵國黃金枯竭」中，曾經根據對第三國貿易入超和當時藏相青木的報告，推測自戰爭以

來，日寇外輸黃金已達二十億，並證明了敵國黃金的枯竭。最近閱敵人雜誌「經濟學者」十二月十一日號，該誌也認為戰爭以來，敵寇外輸黃金約二十億左右，（見P.23），更是證明了我們的推測，沒有錯誤。敵國黃金枯竭，在某種程度之內，便是一種自然的經濟封鎖，我們不難明白今年敵國經濟界因此將更感到物資的不足。

### 今年的 展望

再展望今年敵國經濟，牠的困難比去年不知要增加多少。第一，一般講來生產遠將減低，因為戰爭巨大的消耗，便敵國的再生產過程，發生障礙，有縮小再生產的趨勢，物資不足將再產生物資不足，每一時期將比前一期要嚴重。第二，黃金枯竭也減少物資的輸入，更加強了原料資材的缺乏。第三，食糧問題，到今年愈為嚴重，尤其是今年夏秋之交，青黃不接的時候，「米騷動」有可能重演。第四，原料資材方面，過去尚有貯積，可以動用，目下存貯的將已用完，以後將更感不足。第五，至于日用必需品，過去民間尚使用舊有的以補不足，但一旦消耗殆盡，就需要補充，這樣日用必需品更供不敷需。第六，但是消耗方面，今年還大于去年，譬如明年度（今年四月一日起以後一年）敵國豫算，已決定的約為一百零三億，比今年增加八億左右，豫算的龐大和物資缺乏，已決定了惡性通貨膨脹，更進一層。敵方景氣研究所長勝田貞次，曾謂今年敵國經濟界將陷於貧乏型的通貨膨脹」，換句話說是有了錢，而沒有東西，」，「交易發生阻礙」。（見東洋經濟新報，新年財界展望欄）這種情形，實際上已是眼前的事實，今後還要格外嚴重。

總之，一切的事實，證明了日無力支持長期戰爭，同時一切的事實，也證明了日寇已走近到墓穴了。

## 敵人的軍火力（轉載）

一、到明年一月底止，三年半間，戰費共達一百六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

二、上海一役，除海空軍不計外，敵陸軍消耗的子彈，值二十一億以上。

三、因戰費不足，而使用存貯品，至一九三七年底，殆已用盡。

四、敵國軍火生產力弱，欲求擴充勢不可能，前兩年戰費公債未發的原因，就是軍火定貨未交，不須付款。

五、按歐戰比例，敵國須一百七十五萬軍火工業工人，然而所差甚遠。

六、日本的軍火力也枯竭了，使用失效毒彈，翻砂砲彈，而子彈缺乏是湘北大敗的原因。

## (一)

現代戰爭需要三個M，就是人力(Man)財力(Money)軍火力(Munition)。關於前兩者，我們已經評論多次，敵人以到了山窮水盡的境地，關於後一個M，就是軍火力，較前兩者尤為困難，我們更有評論的必要。

日本從七七開戰，由大藏省第二預備金項下支出一千萬元作為戰費，這項戰費幾乎全部歸陸軍使用。待戰局擴大，召開第七十一屆特別議會，提出第一號追加預算，共九千五百餘萬元。陸軍得四千六百萬元，海軍得九百萬元，預備費四千萬元。這次議會正在開會期內，上海戰事爆發，又提出第四號追加預算，共四億一千二百餘萬元。陸軍得二億五千七百餘萬元，海軍得九千萬元，預備費六千萬元。後來上海戰事延長，又於九月間召開第七十二屆臨時會議，提出二十億零二千二百餘萬元預算。陸軍得十四億二千二百餘萬元，海軍得三億四千九百餘萬元，預備費二億五千萬元。這筆費用，是用到一九三八年一月底為止。(並非與日本預算年度相連，至三月底為止，這是應該注意的。)一九三八年二月，又提出這一年間的戰費四十八萬億五千萬元。陸軍得三十二億五千七百餘萬元，海軍得十億零四千三百萬，預備費五億五千萬元。一九三九年二月，又提出這年的戰費四十六億零五百萬元。陸軍得三十一億四千萬元，海軍得八億一千萬元，預備費六億五千五百萬元。去年十二月八日，又決定今年戰費四十四億六千萬元。陸軍得

二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海軍得七億三千七百萬元，預備費七億五千萬元。由開戰起，到明年一月底止，三年半間，戰費共達一百六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陸軍共得戰費一百零一億二千三百餘萬元，（百萬以下未算入，故總數當畧有出入。）數字之大，至可駭人。但是照戰爭規模之大，消費之鉅算起來，這筆戰費未免過於低廉，幾乎使人難以置信。

歐洲大戰戰費過於高貴，不能適用於日本，日俄戰爭則係日本爲當事人，拿日俄戰爭的戰費來於今日的中日戰爭的戰費比較，較爲切當。日俄戰爭，日本共支出戰費卡七億一千六百餘萬元，陸軍共用十二億八千二百餘萬元。戰爭共五百四十五日，平均計算每日陸軍戰費爲二百三十五萬元，這次中日戰爭，由八一三算起，到明年一月底，共爲一千一百六十七日，航軍戰費一百零一億二千三百萬元，平均計算，每日戰費約爲八百七十萬元（不足），爲日俄戰爭的戰費三倍七。但日俄戰爭日本所用兵力，初期只十餘萬人，前後平均約三十萬人；這次戰爭，初期約爲四十萬人，漢口會戰時最高兵力約爲九十萬人，近一年來約爲七十萬至七十五萬人，前後平均計算至少爲六十萬人，是兵力比日俄戰爭多一倍。若照人數計算，這次戰費比日俄戰費只爲一・八五倍，但是日俄戰爭時代，物價甚低，約當七七開戰前後的三分之一，目前的五分之一。若以物價比例計算，這次日本的戰費，反較日俄戰爭爲低廉。但這次戰爭中的飛機、坦克車、汽車，是日俄戰爭中沒有的，這幾樣的消耗，是很大的，日俄戰爭中，沙河、遼陽、奉天各次會

戰，日本所消耗的砲彈，每門砲平均二百八十二枚；歐戰初期，夏潘牛會戰，法軍所消耗的砲彈，每門平均二千三百八十枚，是歐洲戰爭初期的砲彈消耗，約當日俄戰爭的八倍半。這次中日戰爭，比歐洲戰爭更為猛烈，據日本砲兵少佐吉永義尊，在去年十一月號「改造」所發表「近代戰爭與兵器」一文，謂：

「今日步兵聯隊，所用火器，同時射擊，一分間須打出十五噸之鐵量，即歐戰初期的四倍，終期的二倍。惟非連續射擊，十分間一聯隊為九噸，這是補充彈藥上計算的基礎。這僅係步兵消費的彈藥。至於砲兵更為莫大的消費，這是不待說的。」

說這種話的人，是砲兵少佐，在技術本部服務，這當然不是談學理，一定是根據這兩年來的經驗所說的。照他這樣說，僅僅子彈的消費，就比日俄戰爭要多三十幾倍。其餘飛機、坦克、汽車的消費在外。豈有消費達日俄戰爭的三十幾倍，戰費還比日俄戰爭低廉的道理呢？

照吉永少佐所發表計算彈藥消費的基數，我們計算計算上海一役敵軍所消費的彈藥量。上海會戰，日本使用極精銳的部隊，砲火的猛烈也算可觀，這是全世界所承認的。我們現在估計日本使用的兵力，前後平均至少是六個師團，共廿四個步兵聯隊，每聯隊十分間消費子彈九噸，二十四個聯隊，共為二百一十六噸。假定每日平均打三小時，每日應該消費子彈三千八百八十八噸。這僅係步兵所消費的。至於砲兵的消費，假定為步兵的兩倍，那麼步砲兵一日所消費的子彈，共為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噸。由八月十三日

開戰，到十一月十三日，我們由上海撤退整整三個月，九十工天，共應消費一百零六萬餘噸。步槍機槍子彈，每噸的製造價一千五百元以上，砲彈的製造價至少在三千元以上，有的每噸要五六千元。我們最低估計，每噸平均為二千元，那麼，上海一戰日本消耗的子彈，至少要值二十一億元以上。這僅係上海會戰陸軍所費的子彈，海軍的砲彈，與空軍的炸彈還不在內。但是我們看看由七七開戰到次年一月底共六個多月間，陸軍所得的戰費，僅為十七億五千三百餘萬元；這六個多月間，還有南口劇戰，忻口劇戰，津浦、平漢、正太、平綏各路的會戰，以及京滬路一帶的會戰，也消費不少的子彈。上海一戰的彈藥費就要二十一億元，而陸軍的戰費，只有十七億餘元，並且這期的戰費（陸海軍與預備費）二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中，還有公債九億二千萬元未發行，實際所得僅十六億餘元，那麼，這六個月的戰費是如何支配的呢？

我們算了他這筆帳，發現他的密祕，就是：他因為財政困難，若照實要求戰費，包括一切費用在內，可以把日本國民駁死，並且在財政金融上，因心理作用，要發生大恐慌，不戰就要先潰。所以日本軍閥僅要求必須動用的費用，至於消耗最大的軍器子彈與汽油等類，完全使用存貯品，待戰爭勝利後，再行設法補充。這樣說來，從開戰到那年年底，日本存貯的子彈，大概都使用完了。南京陷落後，日本不敢繼續向上游進攻，缺乏子彈，也是一個原因。那麼，次年三月臨沂會戰時，我們獲得敵人文件，說：「子彈補充不及，要大家節省。」當時一般人以為奇異，若明白上述原因，那就毫不足異了。

## (二)

在戰爭第一年，日本從前所存貯的軍器子彈，殆已用盡，在戰爭的第二年，日本補充軍器子彈的方法，一方面自己加緊製造，一方面由其友邦國德義供給，纔勉強把武漢會戰結束。到第三年以後，因為現金已盡，德義也不能大批供給，只有自己製造的一個方法。所以軍需子彈，每感缺乏，須補充數月纔能來一次小會戰。

大家都知道，日本在九一八事變前，是輕工業的國家。在昭和六年，就是九一八事變的民國二十年，纖維工業的工人，佔全部工業工人百分之四九·九，約為一半，金屬工業工人僅佔百分之十七·三。九一八事變闖下了滔天大禍，乃以全力擴充軍備，工人的比率也隨之改變，到七七開戰的前一年即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纖維工業工人的比率，減到三九·六，金屬工業工人增加到一七·一。還是輕工業工人多於重工業工人，所以日本製造軍器子彈的能力還是很薄弱。昭和十年，陸海兩軍的經費，共為十億零二千萬元；陸軍得四億九千二百萬元，海軍得五億二千九百萬元。這一年陸軍除官有各兵工廠自行製造外，向民間工廠定貨只達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但是這區區數字的定貨，民間工廠罄其全年的製造力量，僅僅能製造半數，其餘半數須至次年（即昭和十二年）一方能交貨。因為有這種事實，所以昭和十一年間，日本全國一致的口號，是增加生產力，但是這種重工業的生產力，要大量增加，須要鉅額資本。據當時的計算，<sup>1</sup> 要資本

九十七億元，並在外國訂購機器需要一二三年的時間，方能製出，但是這九十七億的資本既無從得到，所以也不能向外國訂購機器。這種增加生產力的口號，空叫了一年就開戰了，生產力所增加的有限得很。開戰後，還是在大呼「增加生產力」的口號，但戰爭的消耗，需要大量補充，那被還能夠一面補充戰時消耗，一面增加生產力呢？所以日本的戰時重要工業，是鬧得一團糟，費力多而成功少。

日本民間工廠的軍需生產力既這樣小，幸喜得有官營各兵工廠還有製造力量。但是這種力量也有限，要供給這樣大規模的戰爭消耗，是不夠的。據『經濟年鑑』所載，陸軍各兵工廠的特別會計，昭和六年僅僅二千一百餘萬元（百萬以下數字皆略）。這是平時的數字，到了七年，因為九一八事變發生，纔加到三千六百餘萬元，其後逐年增加，八年是六千五百餘萬元，九年七千三百餘萬元，十年七千一百餘萬元，十一年六千九百餘萬元，這就是官營各工廠每年的最大製造能力。但是十二年七月開戰後，這年的會計，突然增加到三億四千餘萬元，就是十一年的五・四倍弱。這僅表示開戰後需要軍器子彈增多，所以增加經費盡力製造；但是各工廠是否能製出這麼多的軍火，便是疑問了，後來戰爭愈擴大，軍火需要更增加，所以十三年各兵工廠的特別會計到了十四億七千三百餘萬元。這又是十二年的四・三倍強，就是昭和六年平時的七十倍強。各國在戰時，軍火生產力固然有大量的增加，但是增加到七十倍，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日本政府雖然預備這麼多的經費來製造軍火，但是事實上製造不出，所以這筆經費，也只得作爲

懸案。我們由這裏知道，第一年的戰費有九億二千萬元的公債還未發行；第二年的戰費有十六億七千萬元的公債（連第一年的九億二千萬在內）未發行；第三年的戰費，連一二兩年的在內，恐在二十億元以上未發行。我們由下面的根據，知道這種公債不發行，是因為軍火不能製出，所以還不要付款，我們的根據是這樣：板垣去年三月三日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答議員的質問說：

一、未發行的公債，並非不要發行，係因定單已發，有某種原因，不須付款。（就是說貨未出不必付款）

二、十三年度計算，每較實需尚屬不足，因此非常痛苦。

三、從來存貯的軍火已相當消耗。

我們由板垣這種答復，很明白的可以看出這種未發行的公債，是因為軍火不能製出還未到付款的時候所致。並且他明白說「存貯的軍火以相當消耗」，所以我們認爲各兵工廠不能製出所定的軍火是正確的。

由上面所說的，日本軍火製造力，不能供給這樣大規模的戰爭，那是毫無疑問的。但是能供給的程度如何呢？據日本經濟年鑑載：日本企劃院調查官美濃部時次郎研究結果，在上次歐戰時，維持戰場一兵，德國需工人二・五八人，法國需工人二・八八人。據吉永義曾的研究，這次中日戰爭比上次歐戰初期消耗四倍，比終期消耗兩倍。我們假定爲同等的消耗，那麼維持戰場一兵，至少需工人二・五八人（德國例）到二・八八人。

(法國例)但德法皆為重工業先進國，他們的工業是熟練工，工作能率甚高。日本是重工業後進國，工人十九不熟練，工作能率均不能同德法比。我們從寬估計，假定維持戰場一兵只要兩個半工(比德國工人能率還高)，那麼維持七十萬兵，就要一百七十五萬工人，但是日本重工業工人如左表：

機械器具工人	金屬工人
昭和七年 一九四·五七二	九七·四六九
八年 三四九·三二三	一二五·六五二
九年 三一四·六六九	一八四·六八二
十一年 三六七·二六三	二二七·六一二
十二年 四五六·九六三	二四六·八五八
十二年 六〇一·六八四	三一〇·四九〇

到昭和十二年，日本重工業的工人，只有九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四人。昭和十三年全工業增加工人五十一萬四千人，其中機械金屬工人佔百分之三十八，為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人。是十三年年底(一九三八年底)日本重工業人僅有一百一十萬零七千四百九十四人。一九三九年則無工人可供增加，但這些工人既要擴充對美對蘇的軍備，又要製造「擴充生產力」的機械；並須維持全國官民的需要，只有幾分之一，是製造戰爭用的軍火，一年來七十萬人的軍火，是無法供給的！

因為日本軍火製造力有限，所以它的存貯軍火用完，雖有好機會，也不能繼續進攻。所以南京失陷後，到次年二月始向淮河進攻。其後徐州武漢的會戰，還由德義輸入十三億元的軍火，纔能渡過。武漢會戰後，日本現金已盡，不能再由德義購買軍火，所以戰爭也成爲瘡疾式數月一發。由武漢撤退到南潯路會戰，中間經過五個月的補充，但是砲兵子彈的分配，野砲一門二百枚，十寸榴彈砲一門一百二十枚，山砲一門一百五十枚，野戰重砲一門百枚。（根據敵人的作戰命令）二百枚砲彈，約三小時，日本那次的攻勢只有那麼多的砲彈，所以到後來全線缺乏子彈，弄到用飛機由新鄉太原補充，也可以看見他缺乏子彈的程度了。那次他雖然僥倖攻入南昌，但是後來湘北的失敗，子彈缺乏，是最大原因之一。

最後我們再述兩件缺乏砲彈的例，以結束本文。

一・最近某戰場日本所用的毒彈，是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製。這種毒彈，過六個月即無效力，但這是兩年前的舊彈。

二・我們擄獲日本未爆發的砲彈，發現它是翻砂的。原來製造砲彈，須以新式機器由鋼板打成，決沒有用翻砂鑄成的道理。在日俄戰爭時，日本因砲彈奇缺，所以用翻砂方法鑄造，這是窮極無聊的餘策，打出去多不爆炸。

由上面所說，我們可以斷定，日本的軍火力也是枯竭了！（大公報）

敵情研究 第十七、八期

四六

## 資料

### 敵米內內閣閣員略傳

米內光政（首相） 現年六十一歲，岩手縣人，一九〇一年畢業於海軍兵學校及海軍大學，即任少尉職，後參加日俄戰爭，歷任春日，盤手，扶桑，陸奧等艦長，第二艦隊參謀長，鎮海要塞司令長，海軍軍令部幹事，駐俄大使館武官，又曾駐英國三年，美國五年，歐戰時又曾駐彼得堡研究軍事，而對於我國情形，尤為熟悉，民國十八年以後曾為駐華各艦隊司令官，曾五次從吳淞上溯三峽；嗣後又任佐世保鎮守府司令長官，橫須賀鎮守府司令長官等職，一九三六年十一月繼高橋三吉為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林銑十郎組閣時，本想請末次信正為海軍大臣；但是海軍首頭部覺得末次的法西斯色彩太濃，不宜於當時的環境，所以推薦米內充任，自此近衛，平沼兩內閣，都繼續長海軍，實際主持侵畧我國的海軍最高軍政。

米內在海軍方面與末次信正，高橋吉三，中村良三，加藤隆義等，同是所謂艦隊派，反對倫敦條約的激烈份子，然米內態度較之末次尚屬緩和，與三菱財閥頗接近；平沼內閣

時代，曾因日德意軍事同盟問題及統制經濟問題，與陸軍方面的代言人板垣衝突頗烈，因此為重臣層所注目；這次內閣改組，於近衛決意不就新閣首相之任後，原以烟俊六繼任之呼聲最高，宮內大臣湯淺及近衛，均於外方表示，希望烟俊六出馬；然事實上早已屬意於米內，且暗中進行甚烈；當陸軍方面滿以為烟俊六可就任首相時，忽然發表組閣之命降於米內了，故各界人士咸為驚愕，尤以陸軍方面為甚；湯淺復推出昭和傀儡來召烟入宮，而諭陸軍宜以全力協助米內，所以陸軍祇得低頭忍受；然而軍部法西斯的機關報國民新聞，還是對於米內大肆攻擊。即一般輿論亦認為米內之於阿部，「伯仲之間耳」，對於他個人的政治力量，並不作多大的期待。

兒玉秀雄（內相）現年六十五歲，山口縣人，他是長閣領袖日俄戰役時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之長子，世襲伯爵。一九〇〇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朝鮮總督府總務局長，寺內內閣時尉職伴父於軍次。歷任朝鮮政務總監府書記官，朝鮮總督府總務局長，寺內內閣時代書記官長，原內閣時代勳賞局總裁，轉任關東廳長官，一九二九年任朝鮮政務總監，關田內閣時代任拓務大臣，林內閣時代任遞信大臣，數次當選為貴族院議員，屬研究會系。

兒玉承封建餘蔭，數身顯達，且其一生幾乎都是從事對外侵畧事業，故得軍部的諒解，他除了對於事務處理上稍有長處外，對於政治認識，完全欠缺；現在他竟成爲米內內閣副總理地位的內務大臣，這是頗值得注意的。

有田八郎（外相）現年五十六歲，新瀉縣人，本爲政友會革新派要角山本悌二郎之實弟，後入繼有田家，因改今姓。一九〇九年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即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第，歷任加拿大，美國，暹羅，中國等領事，總領學，大公使館一等秘書諸職。一九二七年由駐德大使館參事官升任外務省亞細亞局長；一九三〇年任駐奧地利兼匈牙利全權公使，同年又擢升外務次官，在外務次官任以受法西斯派白鳥敏夫等之排擠而辭職，一九三三年出任駐比利時兼盧森堡大使，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調任駐華大使，蒞任不久，擢爲廣田內閣之外務大臣，宣布所謂積極之外交方針，一面假成都和北海事件，對華提出苛刻要求，一面和西歐法西斯勾結，訂立了所謂防共協定。近衛內閣後期及平沼內閣時代，他任外務大臣之職，在這期間，他曾宣言廢棄九國公約，並主張各國必須承認日本在東亞之優越地位。嗣以美國英國相繼反對，有田復出面辯正，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係指經濟方面言之，經濟方面之門戶開放，日本並不反對，惟因中日戰爭而確立之政治情形，即包括日「滿」華三國建立新東亞體制，日本之優勢的領導地位，各國不可不坦白承認之云。此種主張，要不外是軍部法西斯的意見，有田不過是傳聲筒，所以一般人認爲他與白鳥敏夫等曾起衝突，遂以爲是穩健派，未免失實。他實在是個最善於搜羅的官僚，在平沼時代爲着是否參加德意軍事同盟問題，躊躇不決者數月，終致平沼內閣因外交失敗而下台，現在有田又任第四次外務大臣，而日本的外交上困難較前尤甚，無

論有田投機如何巧妙，大概也不會有什麼良策吧。

烟俊六（陸相）見本刊第十三期

吉田善吾（海相）見本刊第十三期

櫻內幸雄（藏相）現年六十一歲，島根縣人，父設豆腐肆於鄉間，幼時貧苦，就學於早稻田大學，中途輟學，任電訊社及東京朝日新聞社記者，後以兩宮敬次郎之介紹，得安田善次郎之助，創辦琴川電氣會社，遂由此投身實業界，所獲甚豐。一九二〇年由島根縣推為衆議院議員旋入政黨，初隸政友本黨，一九二七年憲政會與政友本黨合併而成民政黨，櫻內以財力關係，在黨內地位很高，被舉為幹事，一九三一年，若槻禮次郎第二次組閣時，出任商工大臣，不久隨着若槻辭職，除任民政黨首席總務及衆議員外，兼任出雲電氣會社社長，他在民政黨中，其地位與島田俊雄之於政友會相似，長於辯才，富有機智，但器識不宏，眼光短淺，因有「田舎政治家」之稱。平沼上台時，農相一席，原邀町田忠治充任，町田不就，轉推櫻內慶相，當時他在平沼內閣中算是稍有自由色彩的人物，但是他對於崩潰中的日本農村，毫無建樹。此次出任藏相，其背景是池田成彬及結城豐太郎的支持；不過無論櫻內如何機智，對於敵國現在的百病俱發的財政，定是束手無策。

藤原銀次郎（商相）現年七十二歲，長野縣人，慶應大學卒業後，獨力創辦松江日報，後入三井銀行，轉三井物產會社，調任台北支店長，木村部長，再以經營王子製

紙會社得力，被推爲王子製紙會社社長，一躍而爲實業界之巨頭，一九三三年合併富士製紙及樺太工業兩會社，遂成爲日本製紙界的獨佔者，又兼任兩龍電力會社，樺太電氣，南樺鐵道，北海水力電氣，北鮮製紙化學工業等會社的社長，日本團體生命保險，三池窒素工業，東洋高壓工業等會社的支配者，日本工業俱樂部的理事，由上可知他在日本實業界所佔的重要地位。他在政界的經歷，所可述者，僅爲屬於研究會社之貴族院議員。藤原爲資本家中之極端反動者，嘗謂軍備爲一種投資，國家有此投資即可俯瞰全球，睥睨一切，中國倘與日本經濟絕交，日本即可用此投資之力以脅懲之。平沼內閣時曾被派遣與寺內壽一大將等參加德國納粹大會，原負有極大的政治經濟的使命，可是因蘇德不侵犯條約的締結，碰了一個釘子，悄然回國。他隸屬三井財閥的系統，和池田結城樞軸有相當深的關係。

島田俊雄（農相）現年五十八歲，島根縣人，一九〇〇年在東京帝大政治學系畢業，以志在律師業，政治科出身者無法取得律師資格，故復入該校法律學系；畢業時已三十四歲，曾任東京市政府教育課長，勸業課長，臨時市政調查局長等，旋派往英國，歸國後辭職爲辯護士，茲充私立中央大學，法政大學，早稻田大學等講師，後入政友會，歷任幹事，總務，政務會長，顧問等職，在政友會中既非岡崎邦之輔等之元老派，亦非完全傾向法西斯派，故有島田集團之稱，長於辯才，魄力亦有過人之處，一九三一年犬養內閣時任法制局長官，一九三六年廣田內閣時，任農林大臣

，平沼內閣時繼前田米藏之後任內閣參議。現在政友會內屬於中島派，爲熱心於新黨運動之一份子，亦爲政治投機家，這一次再任農林大臣，第一是因爲農村是政友會的政治地盤，第二是因爲島田個人對於農政問題稍有研究，不過當前的食米缺乏的困難，島田也依然是沒法解決的。

勝正憲（遞相）現年六十一歲，福岡縣人，前陸軍大臣杉山元之牛學同學好友，一九〇五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法科，即入大藏省稅務署，歷任大藏省書記官，海外駐在財務官，仙台及東京稅務監督局長，大藏省參事官，東京市助役等職，退官後，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屬於民政黨，一九三〇年岡田內閣時，町田忠治任商工大臣，擢爲政務次官，一二·二六事件後隨町田辭職，他本來是民政黨內的所謂財政通，於稅制問題，頗有研究，這次以民政黨幹事長資格，得黨首町田的吹噓，出任遞信大臣，原非適材適所，對於電力不足等當前之困難問題，一定也是要頭痛的。

松野鶴平（鐵相）現年五十八歲，熊本縣人，原敬內閣時代遞信大臣野田卯太郎之婿，早歲投身實業界，一九二〇年後，屢次當選爲衆議院議員，員籍隸政友會，曾任大藏內閣之內務次官，一九三二年被選爲政友會之幹事長，一九三六年轉任總務，在派別上說是屬於鈴木喜三郎系，以其性情圓滑，對其他諸人亦相處甚得，與三井財閥關係頗密，平沼內閣初成立時曾傳將出任不管部大臣，不果。在實業方面，爲菊池電氣鐵道，再製樟腦兩會社社長，及同盟通訊社，朝鮮紡績，滿洲製麻等會社董事。

，這次出任鐵道大臣，也是由於政黨及財閥的關係。

**小磯田昭（拓相）** 現年六十一歲，山形縣人。陸軍士官學校步兵科出身，日俄戰爭時，以少尉職從軍於慶天嶺戰役，受知於黑木爲祺司令，嗣後歷任參謀本部中國班班長，海參威及伯力特務機關長，步兵第五十一聯隊長，參謀本部科長，航空本部總務科長。陸軍省整備局長，軍務局長。在軍務局長任期内，於某次議席上指摘九國公約之不當，大受外相幣原重喜郎之斥責，欲免其職，後經宇垣疏通始罷，郭松齡倒戈反張時，任關東軍高級參謀，助張除郭，其後又主使炸死張作霖於皇姑屯。一八九事變時，他正任軍務局長，認爲日本的軍事與外交，必須打成一片，極力拉攏外務省高級官吏與陸軍省同人召開會談，宣揚侵華政策。一九三二年荒木貞夫任陸相時，升爲陸軍次官，與真崎甚三郎同稱爲強硬派雙璧，其後武藤信義任關東軍司令官兼駐僑大使，他竟辭陸軍次官職，受武藤之邀而任關東軍參謀長，因此與荒木有隙。他當時包攬僑滿一切軍事行政，與駒井德三，山內靜夫多田駿等以同鄉及親戚關係，組織了所謂「小磯網」，阻止日本內地資本家對僑滿的投資，故一時曾爲財閥所側目，一九三四年調任廣島第五師團長，一九三五年晉級上將，升任朝鮮軍司令官，一九三八年七月板垣征四郎任陸相時調回本部，不久編入預備役，去年四月平沼內閣改組，繼八田嘉明後任拓務大臣職，這次是第二次任拓相。小磯長口才，有胆略，在軍人中是富有政治野心的，實爲侵略中國的急先鋒。在其初任平沼

內閣的拓相之時，對於「處理事變」，自稱胸有成竹，然而在任四月，却是毫無表現，可知鋟善吹牛。他在陸軍中，因任整備局長及<sup>並</sup>務局長時，陸軍大臣爲宇垣，故世人認爲宇垣系，實則他與法西斯派深相結托。

松浦鎮次郎（文相）現年六十九歲，愛媛縣人。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歷任東京參事官，文部省書記官，文部參事官，文部省專門學務局長，文務次官，朝鮮京城帝國大學總長，九洲帝國大學總長，勅選貴族院議員，曾派送到德國考察，復任樞密院顧問官。松浦爲人沈默樸素，政治手腕不錯，爲文部省內有相當潛勢力之人。

木村尙建（法相）現年六十二歲，熊本縣人，京都帝大法科畢業，曾留學德國四年，歷任各地方裁判所檢事，東京地方裁判所判事，司法省參事官，司法省刑事局長，大理院檢事，大理院檢事總長等職，爲一純粹司法界老官僚，屬平沼系，對於鎮壓革命，逮捕革命份子，甚爲積極，在他審判下遭受犧牲者不知凡幾。

吉田茂（厚相）現在日本有兩個有名的吉田茂，同是東京人，一個是外交官，曾任駐英大使，前內大臣牧野伸顯的女婿；一個是內務省出身新官僚派，與後藤文夫是一派，這裏的吉田茂便是後一個。這一個吉田，現年五十六歲，東京帝大法科畢業，曾任石川縣高等警官，三重縣理事，內務省書記官，神社局長，社會局長等職，側田內閣時代任內閣書記官長，內閣調查局成立後即任內閣調查局長官，一九三六年退職，勅選爲貴族院議員。吉田爲政界策士，陰謀家，曾爲一部政治勢力所排斥，

但其政治手腕頗高，極盡勾結逢迎之能事，這次竟能獲得厚生大臣的位置。

石渡莊太郎（內閣書記長）現年五十歲，東京府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歷任大藏省司稅官，稅務監督局事務官，大藏省書記官，大藏大臣祕書官，銀行檢查官，主稅局國稅課長，主稅局長等職，在大藏省內與賀屋宣興，青木一男，俱為藤井系，實據大藏省之樞紐，勢力頗大，近衛內閣時任大藏次官，平沼內閣時任大藏大臣，在日本財界，與池田結城關係甚密，這次屈就內閣書記長，可知新閣財閥色彩的濃厚。

廣瀬久忠（法制局長）現年五十二歲，山梨縣人，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科畢業，歷任滋賀縣警察部長，福井縣書記官，內務部復興局書記官，東京市助役，東京府書記官，東京府內務部長，三重縣知事，琦玉縣知事。內務省土木局長社會局長等，一九三六年派往歐米各國考察，前年新設厚生省，即任厚生次官，平沼內閣時升任厚生大臣，此次屈就法制局長。

## 敵米內內閣閣員一覽

職	校原	身校	出身地	年齡
總理大臣米内光政	六一岩手縣	海軍兵學 林、近衛、平沼三代內 閣海相	海軍漸進革新派	五十一

内務大臣	兒玉秀雄	六五	山口縣	東大政治	伯爵、貴族院議員	接近財界之老官僚貴族
外務大臣	有田八郎	五六	新潟縣	科東大德法 科開時代外務大臣	貴族院議員近衛平沼內	外交官僚貴族院研究系
陸軍大臣	烟俊六	六二	福島縣	士官十二期生	留任	陸軍大將陸軍中間派
海軍大臣	吉田善吾	五六	佐賀縣	海軍大學	留任	海軍中將海軍中間派
大藏大臣	櫻内幸雄	六一	島根縣	早大修學	衆議院議員民政黨常務大臣	接近財界之老官僚貴族
商工大臣	藤原銀次郎	七二	長野縣	慶應義塾	貴族院議員前任全國產業聯合會委員長	外交官僚貴族院研究系
農林大臣	島田俊雄	五八	島根縣	東大政治	東大德法衆議院議員前政友會代行委員之一	接近財界之老官僚貴族
遞信大臣	勝正憲	六一	福岡縣	科東大德法衆議院議員民政黨幹事長	内閣參議院議員民政黨幹事長	接近財界之老官僚貴族
鐵道大臣	松野鶴平	五八	熊本縣	衆議院議員	民政黨町田派財界中相當有地位	接近財界之老官僚貴族
拓務大臣	小磯國昭	六一	山形縣	士官十二期生	平沼内閣時代拓務大臣	接近財界之老官僚貴族

文部大臣	松浦鐵次郎	六九	愛媛縣	東大政治科	老學闇
司法大臣	木村尙達郎	六二	熊本縣	東大德法科	原任檢事總長
厚生大臣	吉田茂	五六	東京市	東大德法科	司法官僚著名反動分子
法制局長	廣瀬久忠	五二	山梨縣	東大政治科	貴族院議員
官房副長	石渡莊太郎	五〇	東京市	東大英法科	新官僚
内閣書記官	平沼內閣時代大臣	平沼內閣時代大臣	少壯官僚		
内閣書記官	太藏	平沼內閣時代大臣	少壯財政官僚		

## 明年度敵國豫算概況

### (一) 豫入歲出豫算總額

明年度（今年四月至明年三月）敵國豫算，已經在去年十二月八日當時的阿部內閣閣議決定，總額是一百零三億六千萬元（單位爲日元下同），內臨時軍事費豫算（即侵華戰費）爲四十四億六千萬元，一般會計豫算爲五十九億元。但是又據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敵政府分發給貴衆兩院議員的「昭和十五年一般會計豫算綱要」，一般會計豫算，改爲五十八億二千三百萬元。若是根據後者計算，則豫算總額，應爲一百零二億八千三百萬。因爲上述的「綱要」，時間上比較近一點，所以本文便依照牠計算。又臨時軍

事務的會計年度，與一般會計的略有不同，係自今年的三月至翌年二月，但是爲了便利計，兩者仍合併計算。（單位百萬元）

(甲) 一般會計歲入總額

豫算額 比今年度增加（△減少）

經常部	三三四五	七六四
臨時部	三四七七	二五三

普通歲入	七三一	三一九
------	-----	-----

公債	一六七一	△五六九
----	------	------

生年餘金	七五	
------	----	--

合計	五八二三	一〇一七
----	------	------

(乙) 一般會計歲出

豫算總額 比今年度增加

經常部	二六六二	五九三
臨時部	三一六〇	四二五

合計	五八二三	一〇一八
----	------	------

各省歲出豫算

皇室費	四五五	
-----	-----	--

外務省	六四
內務省	五一〇
大藏省	一八二二
陸軍省	一二七四
海軍省	一〇二八
司法省	五七
文部省	一八六
農林省	二一〇
商工省	八九
遞信省	三六七
拓務省	五五
厚生省	一五〇
合計	五八二二

(丙) 临时軍事費

歲出

陸軍臨時軍事費  
海軍臨時軍事費

二九七三  
七三七

豫備費

計

七五〇

四四六〇

(二) 賽出歲入的增加

根據上項的計算，明年度敵國豫算歲出爲一〇，二八三百萬元，比今年度增加八億七千三百萬，其中臨時軍事費，減少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一般會計增加一〇億一千八百萬元。不過近年來的豫算中，臨時軍事費和一般會計，常有重複計算的地方，譬如一般會計中，有一部分擬爲臨時軍事費或地方財政的財源，嚴格講來，應該除去計算。明年度的豫算，雖爲一〇，二八三百萬，除出重複計算的六億元，和「地方分與稅」三五、五百萬元，所謂「實質豫算」是九十三億二千八百萬元，比今年度「實質豫算」的八、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增加四億五千三百萬元。

豫算增加的原因，是由於一般會計中的軍事費（廣義）的增加，且看新要項的經費中主要的幾項，盡是直接間接與軍事費有關係的。（單位千元）

充實軍備

九六五，四四八

軍人援護

八九，七七六

生產力擴充

一一四，一〇三

經濟統制

二六，二四四

振興貿易

一六，四六八

振興海運	一一，七五〇
振興民間航空	一五，九八〇
滿州植民	三五，八四八
合計	一，二七五，六二〇

其次歲入方面，公債發行豫定額，一般會計約一，六七一百餘萬，內容如左：（單位千元）

震災善後公債

二，五一五

道路公債

一三，六六九

歲入公債

一六五四，九九三

此外臨時軍費方面，將發行公債約三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兩者合計為五十三億四千餘萬元。又據六日敵方電傳，各項特別會計方面，將發行公債二億八千七百萬元，則明年度公債發行豫定總額將在五十六億四千餘萬，比今年度的五十九億二千萬減少二億八千萬元。

歲出既然增加，而公債發行豫定額所以能減少者，完全是由於租稅，專賣等的苛斂誅求的加強。明年度稅制改革後，租稅增加五億二千七百萬元，租稅自然增加，豫計約三億七千四百萬元，此外再加上印花及香煙加價等收入的增加，明年度普通歲入總額，經常部臨時部合計，將及四十億七千六百餘萬元，比今年度增加約十億元。

### (三) 幾個問題

上面的明年度豫算，是否將增加？是否能夠實施？都尚有問題。

第一，據編豫算的前藏相青木稱，明年度豫算是依去年物價編成的。但是我們知道明年度豫算既無法緊縮，反比今年膨脹，則今後通貨膨脹將更惡性化，物價將更高漲，所以若是豫算如照計劃那樣地實行，那物件費還得增加。

第二，豫算在閣議通過後，青木發表談話稱：「根據豫算編製方針，特別注意關於物資，資金，勞力等經濟政策的調和」。這句話，完全與他就任藏相時候所說的，豫算的編製，望與物資動員計劃，不生齟齬」，相對應的。但這一類的謂，是一直自賀屋前藏相所稱的「物的豫算」以來，每代藏相的老生常談，可是我們沒有看見一次的戰時豫算，是照豫定的實行過。特別是近來物動計劃，已完全發生障礙，就是敵方人士也自認的，今後的物動計劃也無具體的決定，且有難以計劃之概，可是據稱物動計劃而編的豫算已先決定了，不知道這裏所謂「物動計劃」，是指何物？很明白的，上述青木的談話，全是欺人之談，青木曾與人說：「十五年度豫算，金額稍增，但是大體上和十四年度的相差無幾，不過陸海軍費之中，放在大藏省的豫備費稍增加了，這些地方，多少有意義的」。(見東洋經濟新年號上)從上面的話，我們可以明白實際上，編製豫算的方針是這樣的：(1)除出幾項軍事有關的新增經費外，概不允增加豫算，舊有經費，也不能有大的變動，所以新豫算比舊的畧有增加。(2)恐物資不足，豫算不能實行，所以多

設豫備費，以資伸縮。這樣看來所謂新豫算是根據物動計劃編製的，全是假話。近來物資的不足，已是周知的事實，譬如「有了汽油購買券，可是買不到東西，鐵，煤也是一樣」，（「金剛石」去年十二月十一日號P.S.），電力不足，時時迫使工廠停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新豫算決難如豫定那樣實行的。

第三，明年度豫算，是否就盡於上述的約一百零三億；那是現在還不能明白。因為議會開會中，或許尚有追加豫算的可能，今年度的豫算中，便有十二億的一般會計追加豫算，但是明年度即有追加豫算，恐為數也沒有如今年度那樣多了。

職業研究 第十七、八期

六四

## 專載

# 蔣委員長爲敵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犬養健攜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府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個文件，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閥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祕密進行鬼蜮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一月初所謂「與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變駭作弊做盡討價還價姿態，以及他賣國行爲的狡狠，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個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世代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是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再閱讀我在前年十二月指示近衛聲明的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近衛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近衛聲明時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近衛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

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說明爲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近衛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括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兇惡十倍，比之亡韓手段，更加毒辣，我敢信稍有血氣稍有靈性的黃帝子孫，中華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要髮指背裂。

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汪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覲顏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于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爲無傷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再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吧：所謂「善鄰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近衛聲明中所希望於汪兆銘將要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的中國」的要綱，這就是敵閥以「分擔建設新秩序職責」的名義，強迫「中國」分擔「支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強迫被殺者引頸就戮，也就夠兇暴了，還要在行使解剖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支解者自剝其肺腑，這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祇大略舉其要點：

(一) 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

互善鄰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鄰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劃華北及蒙古（原文：蒙疆）爲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要爲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其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然一體」的不可分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白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的一切，日本都應該據而有之罷了。再其次，是華南沿海島嶼設定特殊地位，從此閉鎖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疆的屏藩，變爲東夷進出南洋的踏腳板，變爲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一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原則」，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先從「善鄰友好」說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相提携」，二則曰「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之手段」。「連環」的意義，我會比之於牽我們子孫入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回憶。至於「渾然相提携」，真是日本最近特創的新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敵寇所要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着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敵寇答之以「渾然」，什麼是一「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一

「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糊而記憶不起的叫作「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岸無蹤影的意思，提携到了相互之間無分限無影迹，除非是「合併」，這不是整個吞噬的說明嗎？

(三)要僞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僞滿，還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要由宰割出去的僞滿傀儡來尊重，這是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貿易，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絕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絕之。

(五)「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違反相互提携的基礎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於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是完全夷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強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區域，這就是要對中國層層紀查監視人員。

(六)協力于文化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此不許中國有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人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

(七)再看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內所載的，不僅是「共圖防共」，還要協力於共通治安的維持，這「共通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日兵駐防區域的註解，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

(八) 於是說到「防共」，就顯窮匕見的說，要駐兵於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防共軍事同盟，於是還須中國承認日寇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期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離日寇的假想敵蘇聯太遠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通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航空通訊，主要港灣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要求權」和「監督權」，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限至最少程度，而且這個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由日本派遣顧問協力行之，試問什麼是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

(九) 更看看所謂經濟提携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要互助連環，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整個掠奪中國的經濟，甚至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成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十) 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的援助協力和物資需給的主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十一) 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要之便利，而其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瀋海線在內）之鐵道，中日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連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

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爲隨時要索的張本。

除此以外，還有規定爲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傀儡組織的關係，內容甚爲瑣細，而其主要精神，無非是一塊塊割開來，使其吞嚥。最足令人注目者，便是廈門與瓊州島特別各列爲一條，廈門要設爲特別行政區域，而「海南島」上要承認日本之特殊地位，使之有權處理航空通訊海運之事項，和國防（？）必需資源之開發利用事項，這還不是乾脆的說廈門與瓊州島要是永久讓於日本就完了麼？而其沒有明舉的，還有所謂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我們須注意，這就是日本決心掀起太平洋上的風雲，而要以我神聖禹域之資源，黃帝子孫的血肉，作他南進北進冒險并舉的資本。

綜觀這一個密約，較之民國四年日本向袁世凱所提出的廿一條，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這個賣國條件如果見之於實行，中們就陷於萬劫淪亡，四萬萬五千萬黃帝子孫真無噍類，而東亞與世界的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可是喪盡天良的漢奸汪兆銘，竟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欣然簽字在這個萬劫不復的賣身契上，請問全國同胞，這是和平呢，還是賣國呢？這是國交調整呢，還是亡國條件呢？由這個條件的實行，中國獨立自由是可以因此確保呢，還是從此永遠斷送淨盡呢？

尤其令人痛憤的，請全國同胞再看一看汪逆的卑劣無恥到如何的地步，在他向敵方提出的一新政府成立前所急迫于日方者」一個文件中，他所認爲「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是什麼，對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領土主權行政等等，他一切都可以不管，而所

爭者乃是四千萬元款項之借支，以及關稅之存放與統稅鹽稅之轉移，明白的說，汪兆銘向敵人所要求的，第一是錢，第二是錢，第三還是錢，有了錢就可以一概不爭，此外他所要求者，就是開放南京上海間長江之一段，再其次，是京滬間的通行問題和憲警檢查權，以爲有此數項，便可保障他個人的安全。大家知道，狗偷鼠竊，總是賊胆心虛，何況汪兆銘的生平，本是這樣一個患得患失反覆無恥的腳色，他要求長江開放，何嘗是專爲欺騙英美諸國，要求通行證和憲警權，何嘗更有其他目的，實在是準備不得了時，他可以從海上陸上脫走。因此這三項，第一是要命，第二是要命，第三還是要命，有了錢，有了命，他就可安心作傀儡，所以除此而外，便大概可以不爭，祇有對於這兩點，一定要低聲下氣向敵人請求，還設其辭曰：要「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你看他拿我們同胞當作什麼人。可是日本方面怎麼答覆他呢，日方最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就是「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必須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辦法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的準備」，其他對於關稅收入，還是仍舊要存放正金銀行，而華北及內蒙部分，還要另外保留，關於長江開放，乾脆的拒絕了。關於通行證與憲警檢查，要待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日支雙方之關係官憲協議再定。我們要注意敵方所謂「得到確約」一句話，就是要汪賊簽訂了「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賣國條件，給了他永不反悔的保障，纔付這四千萬元賣國的款項，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汪賊所以要在十二月三十日滿盤承諾的緣故了。我們由此可以知道十一、十二月間，上海漢奸報紙徬徨焦急

裝腔作態的內幕了。漢奸們粉飾場面的伎倆，畢竟敵不過他主子的壓力，畏懼逡巡內心埋，畢竟戰勝不了他袍笏登場的私慾，奸逆的醜惡心事，祇看這幾個文件，已不必待我再加闡明了。我祇是提醒現在還有極少數過於忠厚專以君子之心度小人之懷的同胞們，不免迷惑於汪逆過去甘言欺詐的烟幕彈的，讀了這幾件從他自己內幕裏揭出來的文件之後，請問作何感想。

敵閥和漢奸本來是針芥相投，沆瀣一氣，分不出誰先誰後的，我們如果說敵閥來勾引漢奸，也更可以說是敵閥的妄行狂想，是受了賣國漢奸的教唆與鼓勵，試看這一年以來，敵國內部由近衛而平沼，由平沼而阿部，由阿部而米內，換來換去，脫不了少壯軍閥的掌握，現在敵國新閣登場，米內的首次談話，是要援助「新中央政府」的產生，而劈頭第一語，却是籲請「全國有一致團結以建立東亞新秩序的必要」。這可以看出敵國政界和民間都有不一致的實情，可以知道敵國之內，也還存在着不少頭腦清楚的分子，知道這樣滅人國家的狂妄企圖，結果必陷日本自身於滅亡的。無論少壯軍閥是怎樣的驟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存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

是抗戰第一，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獨立生存，任何力量，任何讒謀，絕對亡不了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的內部有人發動天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閥和漢奸，必定要遮掩其全部，或者至少一部，以矇住世人的耳目的，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南京，以及敵閥如何頑抗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證也有了，物證也有了，汪賊和敵閥雖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看他又如何改竄掩飾。這可以讓我們同胞知道，汪賊的所謂和平運動，是不是賣國運動，更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閥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皮骨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倖免的劫運，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在僞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實掩藏着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讓敵國民眾知道，他們軍閥是怎樣的認識自己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為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時刻系念着我們陷淪區域內受盡僞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蠱惑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

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的。

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為什麼不可講和平」，又是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他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為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事不疑，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狠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文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翻來覆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要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為敵作倀的慣技，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和日本朝野開誠討論的「和平方案」，現在分明擺在國人的面前，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閥建造滅亡中國的路子，替敵閥構築陷死中國國民的圈套，大家當還記得他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閥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州，坐在敵軍司令部裏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同胞們，想一想，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前線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

等一類話的時候，敵閥所探懷而出鄭交漢奸迫令簽訂的，還是這一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的先停戰後講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完事嗎？還不是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用猙獰的面目，放肆無忌的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可講嗎？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閥私訂這種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爲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賣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而成功的，敵閥也沒有法子實現他這樣僥倖狂妄的毒計的。

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的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法呢？敵閥又將採取怎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國同胞心中所必然引起的問題。但我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夠以最後勝利的光明，消散這種鬼蜮幢幢的黑影。先說汪逆罷，汪逆在這個賣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他躊躇滿志極了，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不能實現，除了以局部的和，斬致於全面的和，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又發表了一篇電書後，說「目前所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

，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祕密簽字的事實，一半也是要仰望他主子的顏色，所以他今天以後，必然還是致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以局部的和，斬致於全面的和」，他一定是想拉攏醜類，組成偽府，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或者還妄想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府，亦必然可以造起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同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至於「局部的和」，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能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每一個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之大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已不能再有顧慮」了，但我要問我們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真不屑指責他這種偽組織，更不屑注意他將怎麼樣「斬至於全面的和」，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敗類任憑僭稱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的，我們現在一心抗戰，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敵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就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上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恨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縱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機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為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饒勇，更見普遍！

至於敵閥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閥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悉索敵賦」的把他僅餘可調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進攻，以便他們軍部可以向議會要索軍費，同時可以撫塞他民間的不滿和資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其他兵力，連到他國內都要發生變亂了，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名義，宣告他的「事變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再向前進攻，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撫他國內反戰獻戰的情緒，以期由此稍抒喘息，而後扶植漢奸，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明都是敵國的死路，先從第二條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一天不整個撤退，我們的戰鬥是一天也不終止的，他要退守，難道我們就不會反攻嗎？他想用全力鞏固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就是把在國內國外所僅餘可調的五個師團，抽調出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時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年底，桂南粵北戰事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過他號稱最精銳的五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國在華北對他不戰而屈，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就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敵軍現在軍紀的頽敗，戰鬥精神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勢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部隊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經濟危機日深，外

交彷徨無措，毫無出路，厭戰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蕩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他前線士氣的衰落。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已經透切論述敵人必敗之道，說他已陷入於掛形和死地，處處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侵佔南甯之後，無論天時地利與人和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遠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促起他最後的失敗。

我們祇看山西戰場，他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一度度的補充，不知道補充多少回了，到如今已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候相對比，莫說兩廣地形崎嶇重壘，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也要病死麼。我還可以說，敵軍進入這一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死命，使他全數困斃而死。他開來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人進犯兩廣，本來是自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足這種病死的苦味，更沒有想到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年底敢來進攻南甯，實際這就是最後的冒險，我們就要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增援，實現使敵軍不戰而死的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與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與以打擊，要使他應合了我們的有

利的戰術，各自尋獲滅。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況這一次賣國陰謀和敵汪協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奮鬥就是滅亡，一道激勵軍心最有力量的檄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湔恨，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民自尋死滅，更要攬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這是敵閥回光返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這是東亞的禍福世界安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為國際公約東亞幸福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萬分重大，我們現在正是踏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鼈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光復山河，達成我們蕩滌漢奸腥羶，報復先烈仇恨，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莊嚴使命。

藏書研究 第十七，長期

## 附錄(一)

### 汪逆兆銘賣國協定

汪逆與敵方於去年十二月卅日所簽訂之賣國協定，其總綱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內容計四條，又附件一爲「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共五條，附件二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內分三目，第一目六條，第二、三目均七條，末更附備考兩條。又另一附件，稱爲「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內分五目，第一目共爲九條，第二目四條，第三目五條，第四目一條，第五目四條，末附備考一條，茲將全文錄載如下：

####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

第一 要領（此件及附件係十二月五日由影佐在六三園交周佛海梅思平，十二月卅日在滬簽字，卅一日由犬養健攜回東京，宗武註）

一、日支兩國政府，以附件一所載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爲準據，調整兩國之新國交。

二、承認事變中新國交修復以前既成事實之存在，按事態之許可，以前條之原則爲準據，逐次調整之，

三、承認在事變繼續中，基於必然之要求而起之特殊事態之存續，右特殊事態，隨情勢之推移，乃至爭變之解決，以調整日支新關係之原則為準據，逐次調整之。

四、對於前列二項另立研究之。

~~~~~  
附 件 一  
~~~~~

「調整日支新關係原則」

日支滿三國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以東亞和平之樞軸為共同之目標，其基礎之事項，列記如左：

- 一、以互惠為基調，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携，尤其善鄰友好，共同助共，經濟提携等原則，
- 二、華北及蒙疆在國防上並於經濟上設定日滿支強度之結合地帶，在蒙疆地方，則除前項之外，因防共之關係，特別設定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特殊地位，
- 三、在揚子江下流地域，設定經濟上日支強度結合地帶，
- 四、在華南沿海特定之島嶼，設定特殊地位，
- 五、關於右列諸項之具體事項，以附件二所載要項為準據。

附 件 二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項」

第一 關於善鄰友好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相互尊重本然之特質，渾然相提携，以確保東亞之和平，而舉善鄰友好之實起見，應全般的講求互助連環及友好促進之手段。

一、中國承認滿洲帝國，日本及滿洲尊重中國之領土及主權，日支滿三國修復新國交。

二、日支滿三國撤廢一切政治，外交，教育，宣傳，交易等足以破壞相互好惡之措置及原因，且將來亦禁絕之。

三、日支滿三國實行以相互提携爲基礎之外交，對於第三國之關係，不採取違反此基調之一切措置。

四、日支滿三國協力于文化之融合創造及發展。

五、日本派遣所要之顧問予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特別在華度結合地帶及其他特定地域內之所要機關，配置顧問職員。

六、隨日支滿善鄰關係之具體實現，日本逐漸考慮租界及治外法權等之交還。

第二、關於共同防衛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協同防共，並努力於其通治安安寧之維持。

一、日支滿三國各在其領域內，芟除共產份子及其組織，並提携協力於防共之情報宣傳等有關事項。

二、日支共同防共之實行，為達此目的，日本將所要之軍隊，駐屯於華北及蒙疆之要地。

三、另行締結日支防共軍事同盟。

四、第二項以外之軍隊，視全部及局部之情勢如何，當盡量從速撤退，但現駐華北及長江下游之軍隊，當繼續駐屯至治安確立時為止。

五、為共同維持治安起見，承認日本艦船部隊得在長江沿岸之特定地點，及華南特定島嶼駐屯停泊。

六、日本在大體上對於駐兵地域內所存之鐵道，航空，通訊及主要港灣水路，保留其軍事上之要求權及監督權。

七、中國在日本駐屯區域內之警察隊及軍隊等武裝團體之配置，及軍事設施，暫時以治安及國防上必要之最少程度為限。

日本對於中國軍隊警察隊之建設，由顧問及教官之派遣武器之供給等，協力行之。

第三、關於經濟提携原則之事項

日支滿三國爲舉互助連環及共同防衛之實，關於產業經濟等，基于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旨趣，以共同互惠爲主旨。

一、日支滿三國對於資源之開發，關稅，交易，航空，交通，通信，氣象，測量等，爲實現上述之主旨及以下各項之要旨，締結所要之協定。

二、華北蒙疆之資源，尤其對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中國由於共同防衛及經濟結合之見地，應與日本以特別之便利，即在其他之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之開發利用，由經濟結合之見地，亦與以必要之便利。

三、對於一般之產業，日本予中國方面以必要之援助。

關於農業則援助其改良，設法增加其產量，以安定中國之民生。

四、關於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之確立，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

五、關於交易，採用妥當之關稅及海關制度等，以振興日支滿間一般的通商，同時對於日支滿間，尤其華北間之物資需給，應使其便利而合逕。

六、關於中國交通通信氣象及測量之發達，日本予以所要之援助乃至協力，全中國航空之發達，華北之鐵道，（包括蘭海線）日支間及中國沿海之主要海運，揚子江之水運及華北與揚子江下流之通信，應爲日支交通協力之重點。

七、日支協力建設新上海。

### 備考

- 一、新中央政府賄賂事變以來日本國臣民在華所受權利權益之損失。
- 二、新中央政府在日支新國交修復以前，對於日本有關係之重要事項，應與日方密切協議。

### 「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附件」

#### 第一 與臨時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華北，大體上指由長城線（不包括在內）以南之河北省山西省山東省及大體上舊黃河以北之河南省地域而言。

二、鑑于華北與日滿兩國在國防上經濟上為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根據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為對日滿之地方的處理，設置華北政務委員會（假稱以下同）。

三、關於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等具體事項，應于中央政治會議中協議之，然在中央政府樹立前，由汪王兩氏同決定之。

四、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權限構成，在日支新關係正常化之時，以能具體實現左記諸項為限度，但在此以前，亦應以右限度為目標逐次整理之。

廢止臨時政府之名稱，從新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圓滑，不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 關於共同防衛尤其防共及治安之協力。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二、關於日支防共治安協力所要事項之處理。三、關於其他日支軍事協力之處理。

(二)關於經濟提携尤其埋藏資源之開發利用及日滿華北間物資之需給。

一、對於日本關於埋藏資源之開發與利用而供給特殊便利事項之處理。

二、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物資需給合理化事項之處理。

三、關於日滿蒙疆及華北間之通貨及匯兌協力事項之處理。

四、關於航空鐵道通訊及主要海運之日支協力事項之處理。

(三)關於採用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事項之處理。

(四)聯級制度及與此相關聯之制度在有存續必要之期間，中央政府予以所要之助成。

(五)暫時規律華北政務委員會與中央政府間之主要事項。

一、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支付所要經費而採取確保必要收入之措置，因是之故關稅鹽稅及統稅，原則上雖為中央稅，但關稅收入剩餘之一定比例，與鹽稅收入剩餘及統稅，暫時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又對於上述國稅徵稅機關之監督，由中央政府委于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華北政務委員會在某種程度內有起債權。

三、官有財產仍照現狀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逐漸調整之。

四、海關郵政及航空應置于中央政府管理之下，然此等現狀之外交則逐漸行之。

五、關海路之管理與運營，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六、除特任官外，所屬官吏之人事權，屬於華北政務委員會。

七、對第三國之外交交涉，由中央政府行之，與日滿間隨地方的處置而發生之交涉，由華北政務委員會行之。

## 第二 與維新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一方尊重維新政府之立場而防止其動搖，同樣誘導其融洽而歸一於中央政府，使其在中央政府樹立之前，安心繼續處理政務。

二、中央政府樹立後，雖使維新政府諒解而不設置政務委員會等，然關於其主要人物之體面與地位，汪方應考慮及之。

三、中央政府成立，而維新政府解消之時，中央政府暫時繼承既成事實，以圖政務移行之圓滑，勿使人心有所不安。

(一) 關於新上海。

一、關於新上海建設之協力事項。

二、關於在新上海所指置之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事項之處理。

三、關於在新上海所指置之航空，主要海運揚子江水運及通信之協力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般日支協力而在新上海所處理之事項。

(二)為使上述日本方面之要請容易實現起見，講求設置日支經濟協議機關等所要之措置。

### 第三 與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關係調整要領

一、本要領所稱之蒙疆，大體上係指內長城線（包括在內）以北之地域而言。

二、鑑于蒙疆在國防上經濟上為日支滿三國強度結合地帶之特殊性，關於外交（對日滿交涉除外）以外之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及對外蒙交涉，以既成事實為基礎，承認其有廣泛的自治而為高度之防共自治區域。

三、為設定蒙古聯合自治政府與新中央政府之關係，在召開中央政治會議以前，于汪精衛或其代表與德王或其代表之會見中，以文書約定左記事項：

(一)中央政府承認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高度防共自治之既成事實。

(二)關於調整兩政權之關係，根據本諒解，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後另行協定之。

四、前項之諒解成立之時，由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派代表出席中央政治會議。

五、在中央政治會議，不議論第三項諒解範圍以外之事件。

### 第四 廈門

汪方承認廈為門特別行政區域之事實。

### 第五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中，在海南設置中央政府直轄之局地的行政組織（連軍事處理機關）<sup>(1)</sup>，基于日本在該島之特殊地位，使其處理左記要求事項：

- 一、關於隨日本軍駐屯而發生之事項。
- 二、關於日支軍事及治安協力之事項。
- 三、關於國防上必要的特定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之事項。
- 四、關於航空通訊及海運之事項。

#### 備 考

一、本款領包括將來日支間所約定之我方要請事項，及中國方面之內政問題應自動措置之事項。

#### 汪逆之「新政府」成立前所急望於日方者

（汪方八月下旬去文由周佛海交今井武夫帶去宗武註）

日本方面對於中國方面所要望之關於中國主權尊重原則之實行，曾經有書面答復，對於中國方面提出之希望，充分諒承其趣旨，并約束努力其實現，茲中國方面鑒於中央政府成立期近，認定下列各項為中央政府成立之必具條件，而其實行，亦與日本方面關於地域的及時機的考慮，並無妨碍，盼望日方予以同意。

一、自去年五月英日關稅協定之後，關稅即存放正金銀行，截至現在僅江海關一處

，已有一萬八千餘萬，外債及賠款部分，截至本年一月三十日止，重慶政府已經償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債基金以及賠款基金及關餘，請交還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續，須俟中央政府成立後，始能正式退還，擬請日方同意兩點：

(一) 在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請令正金銀行由關稅存款項下，以借款形式，先借支四千萬，俟政府成立後，轉賬償還。

(二) 存放正金之關稅存款全部退回，以後每月關稅收入，亦解繳中央政府國庫，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其餘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華商銀行。

二、目前蘇浙皖三省統稅局，係獨立組織，不屬維新政府，每月稅收繳日本特務機關，由該機關交一部與維新政府，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時，應由財政部接收，稅收應解繳國庫。

三、鹽稅為我國收入大宗，但目前則毫無收入，華中有所謂通源公司，係日人經辦之食鹽運銷機關，幾不納稅，中央政府成立前，應商得日方同意，中央政府成立後，鹽稅稅務行政及納稅辦法，均須恢復事變前狀況。

以上三點，係關財政者，如不辦到，則中央政府即不能成立。

四、請日方同意，於中央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開放長江由上海至南京一段，其交涉由中央政府主持辦理，至阻止外輪為游擊隊運輸武器，可在技術方面嚴密設法。中央政府成立後必須獲得英美法事實上之承認，如長江不開放，則此點決難辦到。

五、沿京滬線之通行證，改由中央政府發給。

六、南京車站及各城門之檢查，由中國憲警行之，日本憲兵在城內捕人時，請會同中國憲警行之。

以上二點，雖似小事，然於變更人民觀感，改善人民心理，關係甚大，惟此二點須得現在駐南京之日軍當局澈底了解，始能切實履行，應請日方注意辦理。

### 日方答覆

（十月中旬送到宗武註）

關於華方要望之我方答覆要旨：

一、關於關稅收入者

一、中央政府成立前之借款。

橫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存有上海海關之關稅收入，現自此項存款中，在新中央政府成立前，於一定條件之下，以借款的形式，動用四千萬元一層，如對於將來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正式調整日支邦交之準則，即日支新關係調整之原則及其他過渡的辦法，能得到確約時，則有設法以副尊意之準備。

二、新中央政府成立後關稅之處理。

關於新中央政府成立後之海關制度及關稅收入一層，在原則上當歸中央政府統一管

理，但華北及內蒙之關稅收入，除外債擔保部分外，請歸屬華北及內蒙。

又關稅收入，暫請繼續託存橫濱正金銀行。

## 二 關於統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江蘇，浙江，安徽三省之統稅，由中央政府財政部接收，稅收歸國庫等逐漸加以調整一層，並無異議。

## 三 關於鹽稅者

新中央政府成立後，華北及內蒙以外之鹽務行政及鹽稅納稅辦法，將逐漸加以處理，以期恢復事變前之狀態一層，並無異議。

## 四 關於長江開放者

日方亦希望日軍在長江流域作戰行動上之必要和緩，而得將長江之全部至少一部地域實行開放之事態早日到來，但在目前事態之下，尚難明示其時期。

## 五 京滬鐵路通行證之發給及首都車站等之檢查

對於貴方意見，因墮於新中央政府政權尊重之旨趣，在正義上並無異議，但關於在實際上之調整，希望能即時適應治安狀況等現地之實情，而由中日雙方之關係官憲商協議之。

## 附錄(二)

### 關於敵汪協定敵方之詮釋

(根據陶希聖的筆錄)

(一) 文件的名稱 附件三裏面包含所謂新中央與維新、臨時、蒙疆、廈門、華南島嶼的關係，這個文件，在談判完畢時，改稱「祕密諒解事項」。

(二) 全文的任務 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要綱」，為日汪協定的基礎方案，相約永不發表，將來所謂新中央成立，始根據這個方案，作成各種協約及法令。條約及法令當然比較基礎方案好看一點，其中「不大好看」的處所，則永為密的，不于發表。

(三) 既成事實與原則 這個方案規定日本與汪之間的協定原則，在日方眼光裏面，這些原則與既成事實還有很遠的距離，從所謂新中央成立後，依據原則，逐漸把事實改變過來，換句話說，由現在的既成事實，變到這個方案所定的原則，還要日方與所謂新中央種種的努力。

既成事實之中，還有許多是不可改變的，詳言之，「要領」裏面對於既成事實分為兩種，一種是可以漸漸改變的，這種只是通常的事實，一種是不可以改變的，這種就是

特殊事實，什麼是特殊事實，這全靠日方自由解釋。

例如蒙疆的完全獨立自治，是不變的特殊事實，華北政務委員會的特殊的存在，日方亦希望其為永久的。

即令可以改變的既成事實，也要所謂新中央先行繼承再加調整，並不是所謂新中央一朝成立，就可以依據原則而觀感一新。

總之，所謂「中日新關係調整綱要」裏面，日方如有讓步的處所，並不是即刻讓步，非經長時間和種種的困難，仍然不能實現。

(四) 駐兵 先談駐兵，談判中日方同意於和平恢復後，隨治安之確立，兩年以內撤兵。

所撤的軍隊，只是作戰部隊，作戰部隊的撤退，在條件上要治安完全確立，在時間上要兩年，兩種條件沒有完成，作戰部隊仍然不撤，還有什麼叫做和平恢復，這還要日方自由解釋。

作戰部隊可撤，防共駐兵不撤退，防共駐兵在內蒙華北的北部和膠濟路可以說是半永久性的。

作戰部隊防共部隊之外，還有維持治安駐兵，維持治安駐兵區域為華北及揚子江下游。

作戰防共，維持治安駐兵之外。揚子江艦隊，東南沿海及特定島嶼的海軍駐兵為永

久性的，其任務在對抗英美，與華北駐兵之在對抗蘇聯相同。

(五)防共駐兵的說明日方說明日本對蘇作戰的戰線，是針對蘇聯對中國出兵的三路而設計的，蘇聯的一路是從甘肅到陝西，一路是從外蒙到內蒙，一路是從西伯利亞到所謂滿洲國。故日方主張防共駐兵，以內蒙及長城線為第一線，以正太路為第二線，以隴海路為第三線，而以山東駐兵與所謂滿洲國駐兵相呼應，在談判中，日方許以第二線以北及膠濟路駐兵為平時的辦法，如到戰時，則隴海線也要駐兵，所與日方力主隴海線割歸華北的範圍，汪方未予同意。

(六)強度結合 所謂「強度結合」，談判中改為「緊密結合」，「緊密結合」地帶有四類：第一類是國防與經濟的緊密結合地帶，再加軍事上政治上特殊地位，即內蒙。第二類是國防的經濟的緊密結合地帶，即華北。第三類是經濟的緊密結合地帶，即華中之揚子江下流。第四類是軍事上緊密結合地帶，即華南沿海特定島嶼與廈門。

緊密結合的內容有幾個成分，第一是駐兵，包含各種駐兵在內。第二是資源開發上特殊便利，第三是通訊的協力，第四是特別行政機構的存在。

(七)協力 「協力事項」，屢見於文件之中，汪方曾詢問「協力」是權利的還是義務的。日方的解釋是說「協力」有的是權利的，有的是義務的，有關國防者是權利的，只關經濟者有的是權利的有的是義務的。

權利的協力，即日方無論中國同意與否非協力不可，義務的協力，即日方須應於中

國的要請而後協力。

(八)特殊便利 「特殊便利」，指中國應將一般的法令改定，使日方不受其拘束，「特殊便利」與「便利」不同，單說「便利」，是說日本有優先權，「特殊便利」則指中國必須給與以「便利」與「協助」而言。

(九)軍事上之要求權 軍事上之要求權與監督權談判中改為「軍事之要求」，軍事上要求，就是說日方為了防共、或維持治安而駐兵於某地時，日方如要求中國之港灣鐵路通訊等機關或設備之利用，中國不得不應允之。

(十)地域之解釋 蒙藏原案為內長城線以北之內蒙與晉北，達內長城線在內，談判中改為內長城線不在內。

華北談判中，改為河北山東山西三省，依原有省界。

華南沿海特定島嶼，指海南島，三灶島，東沙島，西沙島，南朋島，大鵬灣島，換言之，即控制廣東及香港領海之各島。

(十一)日人顧問職員之種類 顧問有四種：一為政治顧問，蒙疆政府有之；二為財政經濟顧問，所謂新中央有之，華北政務委員會，上海市政府，青島廈門等市政府有之，三為自然科學的技術顧問，省市以上各政府有之；四為軍事顧問，所謂新中央有之，並由此分派駐在於華北軍事機關。又華北之綏靖軍有之。

聯絡專員有兩種：一為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聯絡專員，二為青島，廈門，上海各市府

警察局社會局之聯絡專員。

職員：一爲通常之日二級職員，縣以上政府有之，二爲海關課，教官，技術師，特加注意；三爲華北各路之會計，工務，車務各處職員，亦特爲注意。

### 附錄（三）

## 一月二十六日起已告失效之美日商務航行條約全文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與日本天皇陛下，深願將兩國間欣然既存之親睦友好關係，予以增進，並深信釐訂明白確切之條例，以約束兩國間之商務往來，俾促使上述期望目的之實現。故決簽訂商務航行條約，爲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合衆國國務卿諾克司 Philander C. Knox 爲代表；

日本天皇陛下特派日本駐美利堅合衆國全權大使內田康哉男爵爲代表。

互相送達全權委託書，證明妥善，經議定下列各條文：

第一條，締約國一方公民或屬民，應享有入境旅行與居住於他方領土內之自由，以從事批發及零售貿易；佔有或租用及享用住宅工廠貨倉及店舖，以及隨意僱用夥伴之自

由；租賃土地以供居住與商業使用之自由；並與本國公民或屬民同享有從事商業上一切偶發及必要業務之自由，同受當地既定法律及規則之約束。締約國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爲藉口，強迫地方公民或屬民，償付異於或多於當地公民或屬民應付之租稅。締約國一方公民或屬民，在地方領土內之生命財產，應受最正常之保護及安全，並有當地公民或屬民所享有及可享有之同等權利與特權，同受當地公民或屬民所受之待遇。惟締約國一方之公民或屬民在對方領土內得免服海陸常備軍，國防軍或國民軍之強迫兵役，免繳緩役費以及免納一切強制性公債或軍事課徵或捐輸等。

第二條，締約國一方公民或屬民，在對方領土內之住宅倉庫工廠與商號，及其所屬一切建築物，凡爲居住商業用者，皆應予以尊重，除非按照法律，命令及條例明文規定本國人民亦須遵從之方式與情形下，締約國一方不得巡視或搜索他方公民或屬民之商店與住宅，或盤詰或檢查其書籍，紙單或賬目。

第三條，締約國雙方得委任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及領事代辦，駐在雙方各口岸，各城市及各地，但不便承認上述官員駐節之地不在此例。惟此種例外，在締約國一方未對他國作同等處置時，不得對他方援用。

此等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及領事代辦，凡持有駐在國政府頒發之領事許可狀或其他正式證書者，彼此在互惠條件下有權執行職權，並享有最惠國同級領事官員之特權與豁免。頒發領事許可狀或其他證書之政府，得依適當之理由，通告撤消上

述特權與豁免。

第四條，締約國雙方於兩國領土內，有貿易航行之互惠自由。締約國各方公民或屬民，享有與最惠國公民或屬民同等之自由，以其船舶及貨物，自由駛進他方領土內供作或可供外商貿易之各地，各埠及各河道，當受所在國法律之約束。

第五條，由締約國一方領土內運出之貨物、生產品及製成品，輸入他方領土時所徵之入口稅，應由兩國依條約或依各該國內立法定之。締約國各方均不得對於由一方領土內輸出至他方領土之任何貨物，徵以其他或高出於一方領土內輸出至任何他國時所應繳納之課稅或負擔。兩國亦不得對出入各該國之進出口，加以未施諸他國之任何禁止。惟上列規定，不適用於充作衛生設施，或為保護動物及有用植物所施之諸種禁止或限制。

第六條，締約國各方公民或屬民，在對方領土內，享有一切通過稅之豁免；且舉凡貨棧，津貼補助，便利，待遇及退稅諸方面，享受與當地公民或屬民完全平等之待遇。第七條，屬於商業，實業及金融性質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與社會，而業已依照或行將依照締約國一方法律所組織，並設立於締約國一方領土之內者，亦得准在他方領土內執行其權益及出庭作原告，被告。而受他方法律之約束。

凡在締約國一方領土內所組織之公司或會社，無論是否獲准在他方境內經營商務或實業，前項條款，亦得適用；惟此種准許，仍恆受各該國或其屬領部份所頒行或訂立之法律與條例之約束。

第八條，凡自他國合法輸入或屬合法輸入至締約國任何一方口岸之各物，由締約國一方之本國船舶載入者，亦可由締約國他方之船舶載入各該口岸，而不受任何其他名義之課徵或高出於締約國一方之本國船舶運貨時所納之捐稅，不論該等貨物直接來自原產地或自其他外國地點，此種互惠平等之待遇，應一律生效。出口之待遇平等亦同此例；凡自締約國各方領土輸出之任何合法出口貨或屬合法出口之貨物，無論其由美輪或日輪運載，且無論其目的地為他方之口岸，一律祇納同等之出口稅並享受同等之補助津貼及退稅權利。

第九條，關於締約國雙方所屬口岸內之船隻停泊及載卸貨物，雙方不得特許中國船舶以未經准予他國船隻之任何特權；締約國雙方對此點之用意，在使各該國船舶享受完全平等之待遇。

第十條，懸掛美國或日本旗幟，並攜帶各該國法律所要求證明其國籍之證書之商船，在美國或日本內應視作美國或日本之船舶。

第十一條，在締約國一方之港口內，不得以政府、機關、私人、社團，或任何組織之名義或為其利益計，向締約國他方之船舶徵收不施於本國船舶或最惠國船舶之噸位，海港，司舵，燈塔，疫檢或其<sub>中</sub>名目類似等捐稅。此種平等待遇，應互惠施之於來自及駛往締約國他方各地之各項船舶。

第十二條，締約國一方定期執行郵遞之船舶，無論其為國有或國家津貼者，在他方

領土口岸內，應享有許予最惠國船舶之同等便利，特權及豁免。

第十三條，締約國沿岸貿易，不受本條約規定之約束，而受美國與日本各該國法律之管轄。關於此點，惟雙方諒解，各該國公民或屬民，在其他地方領土內，始得享有最惠國之待遇。締約一方船隻，在外國裝載貨物，運往他方領土內兩處或兩處以上之口岸時，得卸去貨物一部於一埠，繼續航行至預定之他埠；在各埠卸除餘貨時一律受各該當地之法律，稅則及關務條例之約束；同理，締約國一方之船舶亦保留有在數埠裝載貨物，及作同等出航權。

第十四條，除本約另有規定外，締約國雙方同意，舉凡有關商務及航行所實許或此後可許他國公民或屬民之各種特權，優惠或豁免，若無償許予他國者，應惠及締約國他方之公民或屬民，若以該件為交換者，亦應以相同或相等之條件惠予之，

第十五條，締約國各方公民或屬民，在他方領土內，關於專利，商標及圖案，依法律規定履行時，均享有與本國公民或屬民同等之保護。

第十六條，本條約自施行日起，即代替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之商務航行條約，原有該約，不再生效。

第十七條，本條約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七日起施行，繼續有效十二年，或至締約國任何一方以終止條約之意通知他方經六個月後為止。

倘締約國之任何一方未將終止條約之意於本約十二年期滿之六個月前通知他方，則

本約繼續有效，直至締約國任何一方以終止條約之意通知他方經六個月後為止。

第十八條：本條約應由締約國雙方批准，批准文書應儘速在東京交換，至遲不得過自簽約日起三個月。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約兩份簽名蓋章，以昭信守。

本條約於西歷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華盛頓簽  
訂。

菲朗迪·謹克司，

內田康哉（簽署）

## 敵國大事紀

(自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一日

△海軍省宣佈，舞鶴海軍港口，升級為海軍鎮守府，並派原五郎中將為舞鶴港艦司令。

△敵政府批准造船二十艘，總噸數為五四四三〇噸，係為捕鯨，運輸，客運船。

十二月三日

△敵首相阿部，邀請政府首領，會談籲請政黨對於處理中國事件，予以合作。

十二月四日

△野村邀格魯會談，據傳二人所談者，為日美間一般問題。

△駐英日使重光，訪英外相，面交照會，抗議英國封鎖德國出口貨。

十二月六日

△外交部省言人稱，諸多野村會談時，格魯曾說明英國一部分之輿論，主張對日

禁運。報新聞及讀賣新聞警告美國勿壓迫日本過甚。

△須磨發表談話，如英挾拿捕德貨，而日本受損時，受採取行動對付之。

十二月八日

△閣議通過明年度豫算。

△外務省發言人稱，對蘇締結不侵犯條約，目前尚未計議。

十二月九日

△野村邀請外交元老五人，商談調整對英，對美，對蘇外交。

十二月十日

△山陽丸將滿載德貨離荷。

十二月十一日

△蘇對敵要求從速談判漁業問題。

△外務人談期待蘇對漁業問題答復，敵報稱，若不解決，兩國關係將惡化。

△總商會要求政府對於人民日用必需品之供給，及工業必需品之分配，將取緊急措  
置。

十二月十三日

△加藤定日內飛平，訪晤正在考察華北僑務之詹森美大使。

十二月十五日

△加藤抵平談話，對美交涉，表示悲觀。

十二月十六日

△天皇下令，宣布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自二十日實行，授權各省大臣，使用戒嚴

用總動員必要之各種物資。農林大臣通知各府縣主管長官，代辦食米之強迫收買事宜。

△阿部首相，自供中國問題解決無期，外交亦困難。

△山陽丸駛抵英港口，上載德貨，由英方檢查。

十二月十七日

△敵間諜國分正三在緬被捕，搜出密件多種。

△敵宣佈本月起至年杪止，封鎖珠江。

十二月十八日

△野村邀克魯會談。

△山陽丸經英方檢查，認爲手續完畢，業已放行。

△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等地，發生搶米風潮。

十二月十九日

△野村對格魯表示，敵將開放長江下游。上海敵方發言人，對於開放長江下游，提出種種限制。

△敵兵員奇缺，凡特許免役之天皇近侍官，亦須應征入伍。

十二月二十日

△敵軍部系統報紙，對政府開放長江下游，表示不滿。

△時局同志會，及國會內反政府派議員若干人，通過決議，要求內閣引咎辭職，其理由為內閣採取猶豫不決之政策以後，對人民失信仰。

△菱刈及真崎大將，前外相有田，前遞相小泉，參加今日之民衆大會。大會決定（一）壓抑聯共之各種運動。（二）促政府注意共產黨之秘密活動。（三）聲明實行所謂「革新政策」之重要。（四）呼籲國人嚴防若干恐懼英美派人士之暗中活動。

十二月二十二日

△敵海軍發言稱，開放長江下游，兩月後可實行。

△敵閣招待報界，籲請對於政府處理中國事變，以及其他內外交政策，協力合作。

△野村宴金融界，就日美外交談判及開放長江下游，加以說明。

△敵軍事參議會，舉行會議，決議實施軍備修正計劃，以應付目前複雜局勢。

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皇召集五十三屆議會。

十二月二十五日

△敵駐蘇大使東鄉，訪莫洛托夫，談漁業問題。

十二月二十六日

△敵七十五屆國會，今日正式開幕。

△敵駐美大使署內稱，關於續訂美日商約所允對美之讓步，必須先徵在華日軍之意見。

十二月二十七日

△衆議院議員二百五十名，要求阿部「善處」，並請其於明年一月二十日議會復會前辭職。

十二月二十八日

△東鄉，莫洛托夫會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敵國無產黨領袖加藤勘十，被釋出獄。

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日締結中東鐵路最後一期價款協定，由日默認保為滿支付中東路價款。又締結漁業協定，延長舊約一年。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連日往阿部首相私邸訪晤者甚衆，政局情勢緊張。傅阿部首相對人表示，仍繼續努力。

一月四日

△本日開議，討論政局。

一月五日

△陸軍省參謀本部，舉行聯合會議，協商爲中央成立問題。

一月六日

△敵電傳，阿部猶欲戀機，企圖以樹立新中央政權，打開窓況。

△今日臨時閣議，阿部要求各閣僚，努力探求關於配給生活必需品之萬全方策。

△興亞院舉行臨時會議，商僕中央問題。

△閣議決定明年度各項特別會計豫算，又決定明年度發行公債五十六億餘。

一月八日

△內閣正式通過六日興亞院決定之對於僕中央政權之基本方策。

△烟陸相與寺內，杉山兩大將會談一小時。

△烟陸相向首相進言。

一月九日

△阿部入官上表，八日閣議所決定關於樹立僕中央政權方針。

△阿部會見烟陸相，重詢軍部態度。

△阿部與秋田，永井，金光協商政局。

一月十日

△近衛會晤湯淺，打探阿部與湯淺會談內容，併商政局。

△海陸軍參議官，分別集會，討論爲中央政權及其他問題。

△阿部會晤秋田，永井，似已決定下台。

△蘇倭通商談判開始。

一月十一日

△倭強迫上海郵局，收用「軍用票」。

△「興亞院」各地聯絡部長官會議，在南京開幕，討論爲中央政權問題。

△湯淺，近衛等，奔走阿部下台後之善後辦法。

△內閣參議會開會。

一月十二日

△阿部在定例閣議中，表明辭意。

△湯淺，平沼，軍部芳澤，前田（政友會中島派）希望近衛出馬，近衛不願。

一月十三日

△樞密院通過蘇倭臨時條約。

△阿部招待五黨首領，說明樹立爲中央政權方針。

△近衛宣佈不出馬理由：（一）希望其出馬者，與其自身之政治見解與願望相異。

（二）對經濟問題缺乏知識，與把握。（三）此後政局必須由自信能引導社會一定方向之人士擔任。

△ 烟陸相會晤近衛。

一月十四日

△ 阿部內閣總辭職，並聲明辭職理由謂，實現「處變事變」方針，誠恐在推行國政之方法上，意見未能一致。

△ 陸軍首腦部會議，決定陸軍雖反對現役將官出任首相，但萬一大命降於烟大將，則可將其列入豫備役云。

△ 米内奉命組閣

△ 德「滿」將商訂新商約

一月十五日

△ 米内組閣完成，櫻内藤原作麿商相，財界歡迎。

△ 中島，町田拒絕入閣。

一、本刊專送各高級機關及各級政治部，惟內容有時含有機密性，閱後敬希妥為處置。

二、本刊暫定為半月刊，但因印製困難，往往不能如期出版，敬希原諒。

三、本刊徵求有關戰地敵情及對敵政工之通訊。

四、本刊缺點自所難免，敬希讀者指正。

777  
7/18/28